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9628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51rgb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33069892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才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昕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才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蓝宗迁	03520250645000000008	BH054361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蓝宗迁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43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蓝宗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5000000008 ，信用编号 BH05436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蓝宗迁（信用编号 BH054361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蓝宗迁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45000000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仅限于广西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献威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住　　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2 日

仅限于广西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a8970b26ce8e446cacea6d861d1f058f

柳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蓝宗迁，个人编号：452156987635,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2636766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	202608	已实缴
452636766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601	202608	已实缴
452636766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601	202608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 09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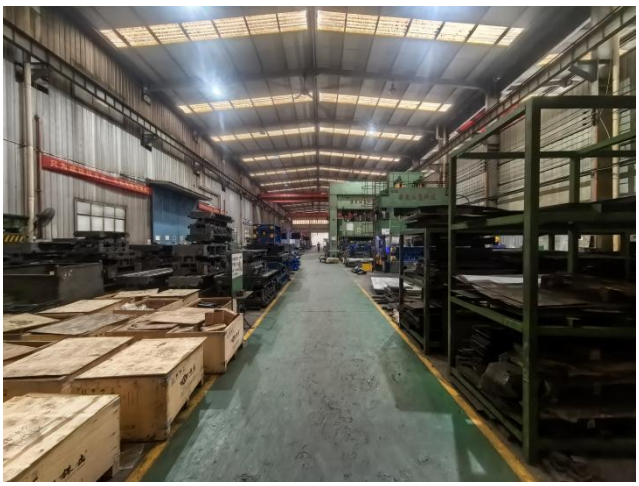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table>
<tr><td></td><td></td></tr>
<tr><td>项目厂区现状 1</td><td>项目厂区现状 2</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南侧凤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td><td>万达汽车配件厂大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北侧兴福路</td><td>项目主持人现场踏勘</td></tr>
</table>

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6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改建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改建前原有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在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位置
附图 9 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11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入园证明

附件 6 项目“生态云“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8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9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附件 10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固体废物）

附件 11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附件 12 项目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1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5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6 万达汽配土地证

附件 17 项目水性漆 MSDS

附件 18 项目水性漆成分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50206-07-02-5963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24 分 52.256 秒，24 度 12 分 12.6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50206-07-02-596313
总投资（万元）	5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占比（%）	4.48	施工工期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 2023 年 4 月 19 日，柳江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审批机关：无。 目前已在规划期外，新的规划尚未发布，在新规划发布前，园区内产业定位仍按照现有规划执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 1-1，禁止引入产业清单见表 1-2。

表 1-1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 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 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不使用高毒物质；建设内容不涉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项目不设置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综上，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表 1-2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C	13	133	/	植物油加工
		135	/	屠宰及肉类加工
	14	146	1461	味精制造
		146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149	1494	盐加工
		149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151	/	酒的制造
	16	/	/	烟草制品业
	17	171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175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9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	/	/	石油、煤炭及其燃料加工业
	26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5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8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	301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4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1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	384	/	电池制造
	41	412	4120	核辐射加工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项目“生态云”智能研判报告（附件6），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因此，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

（2）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 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3 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未使用淘汰类生产设备。	符合
	2、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3、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4、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本项目四周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噪声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符合
			5、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版）中的 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4、C1495、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752、C19、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 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6、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电池废料准运规范》（GB/T26493）等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5-450206-07-02-59631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3）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6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6 年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6〕44 号）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6 年版）》相符。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根据万达汽配的土地证（附件 16），本项目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综上，项目选址较合理。

3、与柳州市分区管控相符性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研判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620001，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2．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	1.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不涉及。 3.项目为改建，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5.不涉及。	相符

			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3．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5．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6.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5．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 6．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使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属于低挥发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相符

			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7．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 8．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9．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10．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 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3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2．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3．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体系。 4．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6．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表 1-5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2．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3．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项目不靠近居住用地。	相符
污染	1．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物排放管控	2.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属于低挥发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5．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非涉重企业。	相符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来源于市政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相符
		2.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4、与相关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封。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封；容器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2.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3.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原料仓库单独设置，与周边生产单元阻隔；仓库平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漆料采用密封桶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基本为汽车运输，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不采用罐车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VOCs 物料投加和卸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在投加，由工人用毛刷直接将物料刷至模具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放	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表面，本项目采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符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可不设置无组织收集和处理措施。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2.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3.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采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符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可不设置无组织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采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符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可不设置无组织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封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漆料，漆料由密封的桶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由密封容器盛装分类储存于涂料储存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	符合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持密封。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封投加。无法密封式投加的，应在密封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在投加过程位于密封负压的喷漆房内，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封，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密闭桶装，贮存于涂料室内，卸货时，无卸料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符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可不设置无组织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封，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符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可不设置无组织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排气筒。	符合

③《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表 1-8《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工业涂装行业污染整理任务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工业涂装行业污染整治任务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1）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	本项目采用的水	符合

		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规范配置吸风罩、连接管道、匹配风量的风机等更有效手段，加强喷涂、干燥（烘干、自然晾干）室，原料调配、打磨（含抛光、油磨等）等工序产生 VOCs 及粉尘的收集，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口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得小于 0.5m/s）；加快生产工艺和治理方式的升级改造，实行自动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行为。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	溶性醇酸调和漆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仅为简单的人工刷漆，漆料额定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符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可不设置无组织收集和处理措施。	

5、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广西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详见附图 8）可知，项目选址位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

6、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 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

	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2）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约 11.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租赁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部分厂房，现有工程《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获得了原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环审字〔2019〕1 号，附件 8）。

现有工程 2020 年 6 月经过大气、水、噪声的自主验收，2020 年 7 月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竣工验收的批复（柳审环城验字〔2020〕104 号，附件 10），2026 年 1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并获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50221330698923G001X）。

根据生产需求以及设备轮换需要，2023 年企业新增租赁面积为 2050m^2 的厂房，新增厂房后总用地面积为 4113m^2，新增厂房主要用于新增现有工程部分设备，但是未新增产能，未改变现有工艺流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2026 年，企业计划新增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摇臂钻床及机器人激光淬火设备，同时淘汰原有老旧低效加工设备，优化汽车冲压模具精密切削、钻孔、成型加工及表面热处理工艺流程，完善模具加工生产线布局。通过设备更新与工艺升级，提升汽车冲压模具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及模具表面硬度与使用寿命，满足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高精度、高耐用度生产需求，实现企业智能制造及产能品质整体提升。

项目引进新设备后，涉及产能变更以及工艺变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性质：改建

（3）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度24分52.256秒，北纬24度12分12.611秒。

（5）占地面积：0（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生产，无新增占地，现有工程总面积 4113m^2。）

（6）投资：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48%。

（7）四至情况：项目地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项目东侧相邻为柳州市利威车业橡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南侧相邻为广西凤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西侧相

邻为柳州市九倡机械有限公司；北侧相邻为厂区外兴福路，兴福路北侧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约170m的新兴派出所。外环境详见附图3。

（8）建设周期：1个月。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改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总劳动定员80人，均不住厂。每天1班，每天工作8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

（10）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现有厂房，淘汰原有老旧低效加工设备，新增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摇臂钻床及机器人激光淬火设备，优化汽车冲压模具精密切削、钻孔、成型加工及表面热处理工艺流程，完善模具加工生产线布局。通过设备更新与工艺升级，提升汽车冲压模具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及模具表面硬度与使用寿命，满足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高精度、高耐用度生产需求，实现企业智能制造及产能品质整体提升。实现年产420套汽车冲压模具及3600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4113m^2，1F，层高 15m。厂房内布置成品区、激光切割区、钻铣区、数控区、钻床区、油压区（2 处）、原料区、钳工区、精打磨区、热处理区、检验区、仓库区、办公区等区域。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改变原有布局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2F。建筑面积 100m^2。	依托现有办公楼，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已建成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已建成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封闭厂房内沉降。人工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厂房，已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已建成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建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已建成
依托工程	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两期，一期由于设备老化已停用，仅运行二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此项目分两条生产线实施），目前第一条生产线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3/d，已于 2015 年 9 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营，第二条生产线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园区发展和需求时再扩建，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4 年 2 月获得环评批复，改扩建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改扩建工程正在建设中。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响水河，实际处理规模 1.2 万 m^3/d；主要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计量设备+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高效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渠。	已建成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现有工程	改建后工程（全厂）	
1	汽车模具	280	420	台（套）
2	汽车零部件	2500	3600	件

注：改建工程针对全厂规模进行改建，改建后的规模即是全厂的规模

4、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存放位置	最大存放量（改建后）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厂		
1	铸铁	300t	450t	原料区	50t
2	标准件	2500 件（套）	3600 件（套）	原料区	500 件（套）
3	钢材	5t	12t	原料区	5t
4	液压油	4t	8t	油压机	8t
5	矿物油	0.1t	0.15t	仓库	0.1t
6	水溶性醇酸调和漆	0t	0.2t	仓库	0.2t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液压油主要在油压机里贮存使用，矿物油主要用作机加工设备润滑油。液压油和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如下：

液压油：透明至淡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闪点≥140℃，可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可引起燃烧或爆炸。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

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矿物油：淡黄色至褐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闪点通常≥150℃，可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可引起燃烧或爆炸。矿物油（润滑油）就是利用基础油和添加剂调配而成的、用于各类机械摩擦部件的润滑介质，在机械系统中起着减少摩擦、冷却降温、防锈防腐、清洁清洗、密封缓冲等作用。

水溶性醇酸调和漆：由高沸点改性醇酸树脂、颜料、碳酸钙和水等组成（根据漆料的 MSDS（附件 17），本次评价取高沸点改性醇酸树脂：颜料：碳酸钙：水=50:11:31:8），通常为各色粘稠液体。以水为分散介质，可用水稀释，VOCs 含量低，不燃不爆，储存和施工安全，适用于室内外一般金属、木质构件表面的防护与装饰。密度约 1.2～1.45g/cm^3（本次评价取 1.3g/cm^3）。结合漆料的成分检测报告（附件 18），检测样品中主漆：稀释剂=10：2（主漆含水 8%，稀释剂为水），样品的不挥发物含量为 75.6%，则挥发物含量为 24.4%，挥发物中水分含量为 23.3%，VOCs 的含量为 1.1%。反推出主漆中 VOCs 含量为 1.3%，漆料密度为 1.3g/cm^3，可得出 VOCs 含量为 16.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中“水性涂料-型材涂料-其他”VOCs 含量≤250g/L 的限值要求，属低 VOCs 材料。

6、主要设备清单

表 2-4　改建前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摆放区域	型号	备注
1	四柱油压机 630T	台	1	油压区	YH27-630JQ	现有，改建后利旧
2	框架式油压机 1250T	台	1		YH27K-1250	现有，改建后利旧
3	框架式拉伸油压机 2400T	台	1		YH27K-2400	改建后新增设备
4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数控区	25038	现有，改建后拟淘汰
5	立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QV-189	现有，改建后拟淘汰
6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GLU28*30	现有，改建后拟淘汰
7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DV2504	改建后新增设备
8	崴立高速加工设备	台	1		LB-532Z2	改建后新增设备
9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DQ-3220	改建后新增设备
10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台	1		DQ-4028	改建后新增设备

11	摇臂钻床	台	4	钻床区	Z3050*16	改建后新增设备
12	摇臂钻床	台	3		Z3050A*16	现有，改建后拟淘汰
13	摇臂钻床	台	1		Z3050A*20	现有，改建后拟淘汰
14	三维六轴激光切割机	台	1	激光切割、钻铣区	RC4525T	现有，改建后利旧
15	钻铣机	台	1		HC-850	改建后新增设备
16	3KW 激光热处理机	台	1	热处理区	DG-DL-C3000-976(10m)	改建后新增设备
17	宏征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原料区	40A 永磁一体	改建后新增设备
18	螺杆式永磁空压缩机	台	1		100A-0.8	改建后新增设备
19	单梁行吊	台	1	厂房内	16T	现有，改建后利旧
20	双梁行吊	台	1		16/5T	现有，改建后利旧
21	双梁行吊	台	1		32/16T	现有，改建后利旧
22	手持蓝光扫描仪	台	1	仓库区	RigelScan Elite	现有，改建后利旧
23	手持电动打磨机	台	6	仓库区	/	现有，改建后利旧
24	三坐标精密仪器	台	4	检验区	QuantumEV2 3.0m，7 axis Arm	现有，改建后利旧
25	移动式除尘设备	台	6	厂区内各机加工区域	/	改建后新增设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总平面布置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厂房内布置成品区、激光切割区、钻铣区、数控区、钻床区、油压区、原料区、钳工区、精打磨区、热处理区、检验区、仓库区、办公区，各区域布局分工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9、公用工程

（1）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总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每年生产 300 天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m^3/d（300m^3/a），改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3/d（1200m^3/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刷漆过程不添加水，故无生产用水。

（2）排水

	项目在所在工业园范围内已建成雨污水管网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排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L/人·d时，折污系数取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L/人·d时，取0.9，本项目人均用水量小于150L/人·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8m^3/d（合240m^3/a），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m^3/d（合96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是生活照明用电和生产用电，从当地电网接入厂区，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要求，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施工，不再开展施工期工艺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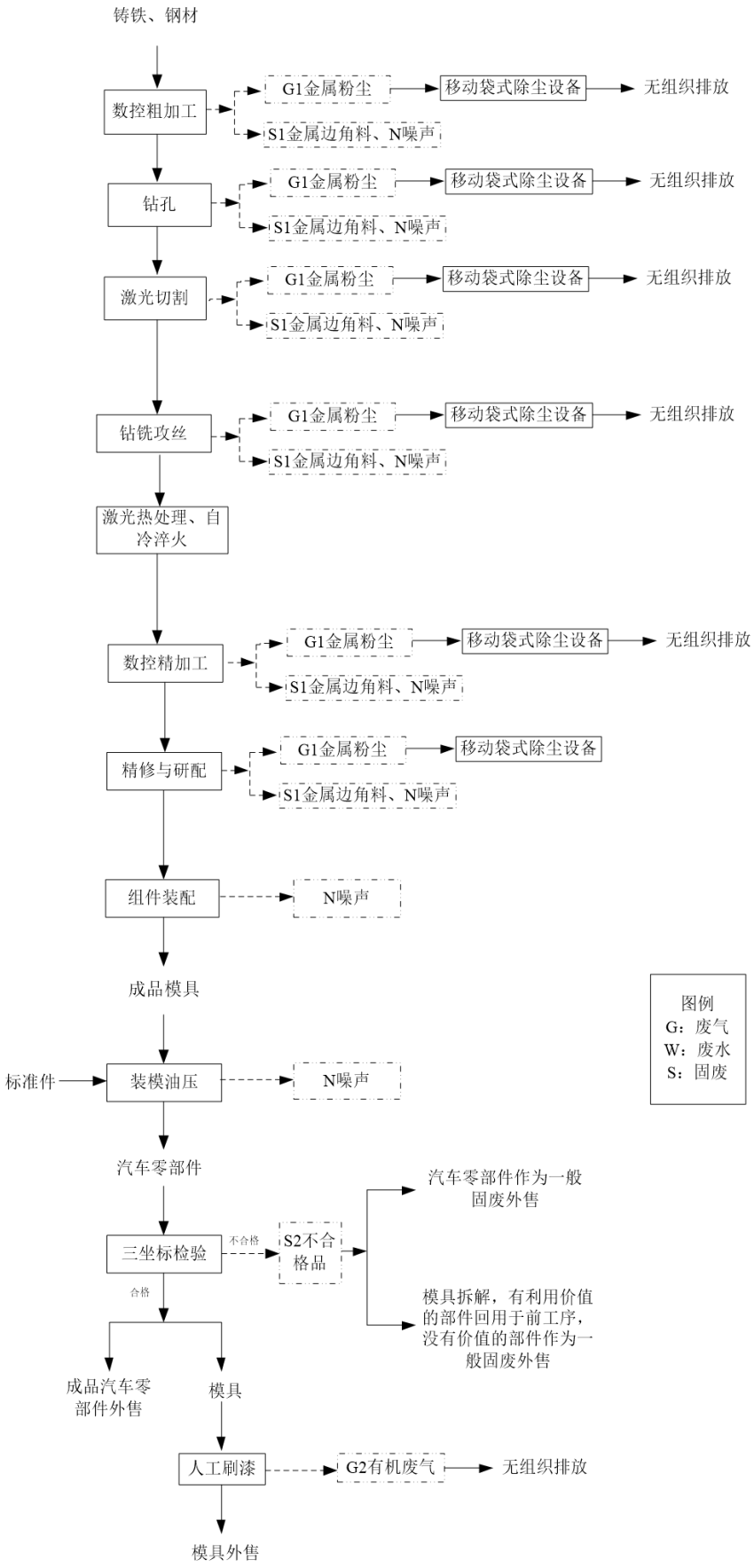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数控粗加工

采购已浇筑成型的铸铁、钢材，通过数控加工设备等去除铸铁、钢材毛坯的大部分多余的边角，目的是快速接近最终形状，粗加工过程不添加水及切削液。

粗加工过程会产生 G1 金属粉尘、S1 边角料、N 噪声。金属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钻孔

粗加工得到的部件已接近模具的形状，根据订单要求，粗加工后使用摇臂钻床对模具表面进行钻孔，确定模具上钻孔的位置和数量。钻孔过程不添加水及切削液。

钻孔过程会产生 G1 金属粉尘、S1 边角料、N 噪声。金属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激光切割

根据钻孔的位置对工件进行激光切割，切割精度可达±0.01mm，满足汽车模具的高精度轮廓要求。

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 G1 金属粉尘、S1 边角料、N 噪声。激光切割产生火花，在袋式除尘设备前端加装火花捕集器，并选用耐高温的滤袋，金属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钻铣攻丝

激光切割后需要对模具上已有的钻孔进行钻铣攻丝，在已有的钻孔内部刻出螺纹，用于螺丝拧入固定，钻铣攻丝主要是利用钻铣机进行。

钻铣攻丝过程会产生 G1 金属粉尘、S1 边角料、N 噪声。金属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5）激光热处理、自冷淬火

钻铣攻丝后的部件进入热处理工序，热处理采用激光进行表面热处理，在 900℃左右的高温下对金属表面 2mm 的厚度加热 0.5~1s，在不改变零件整体性能的前提下，让部件特定工作部位的表面变得“外硬内韧”，满足模具硬度要求。热处理后让工件自然冷却，由于仅加热工件表面，因此工件冷却速度较快，不必使用水进行冷却。

热处理过程仅加热工件表面，不破坏工件结构，不产生污染物。

（6）数控精加工

使用高精度、高刚性设备（高精度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加工模具的核心工作表面，该工序要求极高的形状精度、尺寸精度；同时加工各种精细结构。

数控精加工过程会产生 G1 金属粉尘、S1 边角料、N 噪声。金属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7）精修与研配

精修与研配：由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型面进行精细抛光、清理加工毛刺、锐边倒钝等手工精细修磨，确保整个型面区域间隙符合设计要求，保证冲压件成型质量，保证导向精度、压料力均匀等。研配过程需要多次合模、检查、修磨。

精修与研配过程会产生 G1 金属粉尘、S1 边角料、N 噪声。金属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8）组件装配

将所有组件在模座上最终组装到位，装配后得到模具，该工序由人工完成，主要污染为 N 噪声。

（9）装模油压

得到的成品模具需要进行试验，明确模具是否符合生产要求，使用外购的标准件放置于成品模具上，通过油压机油压成型，得到汽车零部件。

该工序根据要求采购标准件，装模油压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仅产生 N 噪声。

（10）三坐标检验

装模油压得到的汽车零部件进行三坐标检验，三坐标检验主要检验模具的长度、宽度、厚度是否符合要求，检验过程使用三坐标精密仪器进行检验，通过光电信号直接在电脑上显示检验结果。

根据检验结果，合格的零部件可以作为成品外售；不合格的零部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不合格模具进行人工拆解，根据检验结果筛选出有利用价值的部件和没有利用价值的部件，有利用价值的部件回用于前工序，没有利用价值的部件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11）人工刷漆

检验得到的合格模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人工刷漆，采用水溶性醇酸调和漆，仅涂刷表面一层，涂层无厚度要求，刷漆在厂房内成品区进行，工人使用毛刷对模具外围表面进行涂刷，刷漆主要为了区分同类型但不同客户的模具，兼具防锈功能，刷漆完成后置

于原地自然风干，人工刷漆和风干总时间约 6h，刷漆风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G2 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风干完成后得到成品模具进行外售。

三、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G1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	移动袋式除尘设备	连续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人工刷漆	加强通风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pH 值、TP	员工生活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连续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		机加工	集中收集后外售	连续
	S2	不合格品		检验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断
	/	废包装		拆包	交由厂家回收	间断
	/	废布袋		布袋除尘	由厂家回收	间断
	/	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		除尘灰、沉降灰收集	集中收集后外售	间断
	/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间断
	/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间断
	/	废漆料、废漆桶		人工刷漆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间断
	/	废液压油		油压机维护	不在厂内暂存，维护完成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间断
	/	废液压油桶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间断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现有“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已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 月 24 日，原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字	2020 年 6 月，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并形	目前公司已获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50221330698923G001X

		（2019）1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成《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同意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验收。2020年7月，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验字〔2020〕104号文同意项目固体废物竣工验收。	

二、现有工程生产情况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目前正常生产，主要生产汽车模具，设计建设规模280台（套）/a，实际建设规模280台（套）/a，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为满负荷的85%，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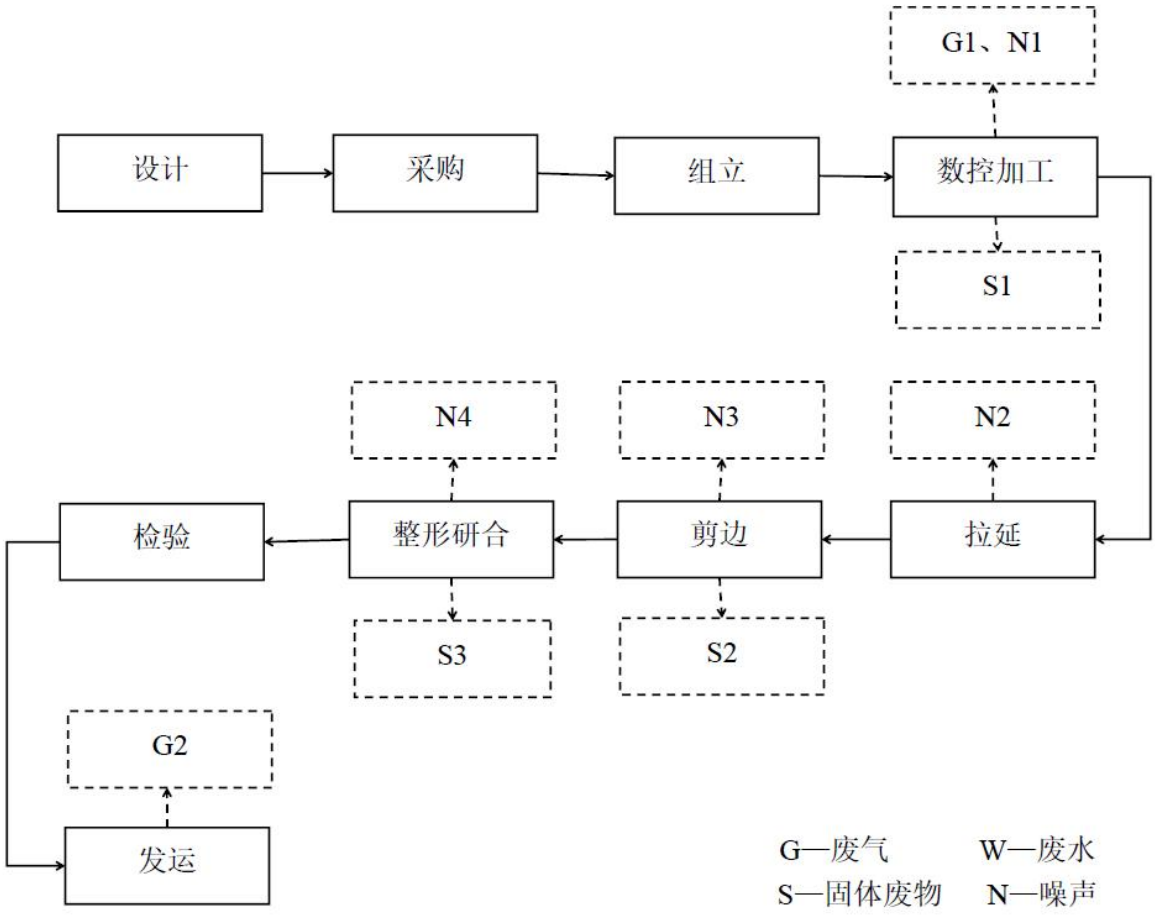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设计模具完成后，采购相应原料，原料为铸铁、钢材、标准件，根据设计将原料部

件进行组立，对各部件用数控机床进行加工，用油压机进行拉延，剪边整形研合组成模具成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可出厂发运。

现有工程变动情况：现有工程于2023年在现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面积为2050m^2的厂房（仍位于万达汽配厂内），新增厂房后现有工程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占地面积发生变化，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变，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新增厂房周边并未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厂房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现有工程已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评价根据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污染物进行核算，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中赛监字〔2020〕269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评价时现有工程的产能负荷与竣工验收的产能负荷基本一致，且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和工艺基本保持不变，采用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排放达标情况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为金属粉尘（颗粒物），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针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2-7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2020.6.9			2020.6.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093	0.112	0.093	0.074	0.093	0.093	1.0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68	0.131	0.168	0.166	0.186	0.149	1.0
3#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86	0.168	0.168	0.148	0.167	0.205	1.0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168	0.168	0.149	0.148	0.167	0.168	1.0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工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现有厕所及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次评价针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ZL2608180201），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2026.8.19	1#厂界西侧点位		65	0
	2#厂界北侧点位		65	0
	3#厂界西南侧点位		65	0
	4#厂界东北面点位		65	0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结合现有工程的实际生产情况，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

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9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品	1.525	一般固废	外售
废包装	0.1	一般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沉降灰	0.8085	一般固废	外售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1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	0.02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0.05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3.05	一般固废	外售
废液压油	4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0.02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参考《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和噪声）》（2020 年 6 月）、《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2020 年 6 月）及《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ZL2608180201），现有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085	经封闭厂房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0.1512	
		BOD_5	0.126	
		SS	0.072	
		NH_3-N	0.0216	
		TP	0.0026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达标排放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品		1.525	外售
	废包装		0.1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沉降灰		0.8085	外售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桶		0.02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0.05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		3.05	外售
	废液压油		4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0.02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的批复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等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削减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保护了区域的环境质量。截至目前，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受到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现有工程于 2023 年在现有厂房隔壁新增租赁面积为 2050m^2 的厂房（仍位于万达汽配厂内），新增厂房后现有工程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占地面积发生变化，生产规模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变，污染物产生量不变，新增厂房周边并未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新增厂房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厂房后现有工程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新增厂房前后现有工程变动情况

现有工程		新增厂房前	新增厂房后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设置 2 台油压机、2 台数控机床、2 台钻床、2 台行车、1 台螺杆机等设备，厂区面积 2063m^2	设置 2 台油压机、2 台数控机床、2 台钻床、4 台行车、2 台螺杆机等设备，厂区面积 4113m^2	改变原有布局，将现有厂房内的 1 台油压机、1 台数控机床、1 台钻床移至新厂房内，在新厂房新增 2 台行车，1 台螺杆机，新增面积 2050m^2，新布局较为宽松，便于厂内物流。
储运工程		材料存放区位于现有厂房东侧	材料存放区位于新增厂房东侧	存放位置改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厂房外	在厂房内设置办公区，厂房外办公室不变	厂房内新增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排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供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排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	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经封闭厂房阻隔沉降后收集	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经封闭厂房阻隔沉降后收集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房内专门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房内专门区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根据现场调查，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未设置封闭式结构，仅用铁丝网隔离，存在一定的隐患。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

行改造，使用全封闭式的结构围挡，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厂内未设置除尘设施，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对干式机加工应当采取袋式过滤或湿式除尘的技术，改建后将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未设置封闭式结构，仅用铁丝网隔离，存在一定的隐患	使用封闭式围挡，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厂内机加工设备未设置除尘设施	设置移动袋式除尘设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江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 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mg/m³	4mg/m³	3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78.13	达标
PM_{10}	平均质量浓度	41	60	68.33	达标
$PM_{2.5}$	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不达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的咨询》的回复（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tGovMsgBox_157814401181.shtml?metadataId=157814401181），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此，

本次评价引用《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报告见附件11）中相关的监测数据对项目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达标分析，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3.9km（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11），在5km范围内，且为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合理可行。

1）采样点及监测因子详见表3-2：

表 3-2　大气采样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R2 地块	E109 度 25 分 20.837 秒，N 24 度 9 分 58.123 秒	TSP	位于项目东南面 3.9km

2）采样时间、频率

监测时间：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

监测频率：TSP监测24小时平均值，每天监测1次，连续监测3天。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变化范围（μg/m³）	最大污染物指数 Pi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R2 地块	TSP	24h 平均	300.0（μg/m³）			0%	达标

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TSP24h平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的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最近的地表水为位于项目西面 1870m（最近距离）的瓜楼河，瓜楼河属于三千河的支流，三千河为柳江的支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断面、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对评价区域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 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

等噪声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在项目厂界布设四个监测点，项目夜间不生产，只监测昼间噪声。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2026.8.19	1#厂界西侧点位		65	0
	2#厂界北侧点位		65	0
	3#厂界西南侧点位		65	0
	4#厂界东北面点位		65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评价区域内原生植被较少，现存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植被。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为蛇类、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动物，项目评价区域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属于汽车模具及零部件生产，厂区均做了硬化防渗，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未发现珍贵动物、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居民敏感点见表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用地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三千二队	109°24′33.716″E	24°12′7.787″N	居住区/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西面	460
新兴派出所	109°25′1.178″E	24°12′12.385″N	行政办公区/工作人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东面	1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摘录）

项目	pH 值	SS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mg/L	500 mg/L	300 mg/L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厂区内建设特定区域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库房贮存，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第六分编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Ox 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 和总磷。

（1）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只规定许可排放浓度，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故项目无需单独申请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施工期仅涉及新增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

（1）G1 金属粉尘

数控粗加工、钻孔、激光切割、钻铣攻丝、数控精加工、精修与研配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上述工序均为机加工工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吨-原料（其中激光切割产污系数为 1.1kg/吨-原料，本次评价按照不利情况，全部机加工工序产污系数为 5.3kg/吨-原料），本项目钢材、项目改建后全厂铸铁使用量为 462t/a（标准件仅通过油压机进行油压成型，不进行机加工处理），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2.45t/a（1.02kg/h）。

本项目采用移动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通风除尘》《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移动式除尘器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3m 左右，产生点最远处风速大于 0.3m/s，风机工作时管道产生负压，从而收集污染物。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保守取值按 80%计。

表 4-1　移动袋式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功率	过滤材质
机加工粉尘	0.4m*0.4m*0.6m	1500m^3/h	80%	90%	2.5kW	滤袋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

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本次评价保守取值 90%。金属粉尘易于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次评价保守取值取 50%。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机加工	颗粒物	现有工程	1.617	0.673	封闭厂房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取 50%	厂房内无组织	0.8085	0.337
		改建项目（全厂）	2.45	1.02	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沉降效率取 50%	厂房内无组织	0.441	0.183

注 1、现有工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0.8085t/a）反推（沉降效率取 50%）得出，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根据前文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得出。

2、经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后排放，已除去绝大部分易沉降的颗粒物，该部分颗粒物不考虑场内沉降；未收集的颗粒物仍考虑场内沉降。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为$2.45\times0.8\times(1-0.9)+2.45\times0.2\times0.5=0.441t/a$。

（2）G2 有机废气

人工刷漆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漆料中 VOCs 含量为 1.3%，本项目用漆量为 0.2t/a，刷漆和风干时间为 1800h/a，考虑最不利情况，漆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出来，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6t/a（0.0014kg/h），刷漆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①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影响分析

1）厂界及敏感点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RESCREEN对项目排气筒及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分析预测。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四周及敏感点预测浓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厂界废气预测浓度

序号	点位	厂界预测浓度贡献值（mg/m³）		标准值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东侧厂界	3.29E-02	2.52E-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1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
2	西侧厂界	3.40E-02	2.60E-04	
3	南侧厂界	3.54E-02	2.71E-04	
4	北侧厂界	3.14E-02	2.40E-04	
5	三千二队	6.38E-06	4.88E-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限值 TSP：0.3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非甲烷总烃：2.0mg/m³
6	新兴派出所	8.85E-04	6.77E-06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情况下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对敏感点颗粒物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限值，对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的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不达标区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本项目改建后针对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措施，相比于改建前全厂颗粒物的排放量减少了 0.3675t/a，对区域环境空气具有改善作用。

②非正常情况（事故工况）下大气污染源影响分析

对于本项目来说，非正常工况指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去除效率降低，移动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 0%（但仍考虑厂区内沉降）；具体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机加工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降低为0%	颗粒物	1.225	0.510	1	2	及时停工检修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G1 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 G1 金属粉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②G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刷漆过程产生的G2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采用的水溶性醇酸调和漆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设置无组织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用水分析，项目改建后全厂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3/a，全厂污水量为 960m^3/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COD、BOD_5、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0mg/L、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

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COD：40%，BOD_5：30%，悬浮物：60%，氨氮：0%，总磷：10%。

表 4-4　改建后新增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新增污水	240	COD	350	0.084	40%	210	0.0504	500
			BOD_5	250	0.06	30%	175	0.042	300
			SS	250	0.06	60%	100	0.024	400
			NH_3-N	30	0.0072	0%	30	0.0072	--
			TP	4	0.00096	10%	3.6	0.00086	--
	改建后全厂	960	COD	350	0.336	40%	210	0.2016	500
			BOD_5	250	0.24	30%	175	0.168	300
			SS	250	0.24	60%	100	0.096	400
			NH_3-N	30	0.0288	0%	30	0.0288	--
			TP	4	0.00384	10%	3.6	0.00346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TP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日均限值（mg/L）

1	DW001	109.41451	24.20350	0.096	新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新兴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
									TP	0.5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使用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具有可行性。

2）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新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两期，一期由于设备老化已停用，仅运行二期。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此项目分两条生产线实施），目前第一条生产线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3/d，已于 2015 年 9 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营，第二条生产线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园区发展和需求时再扩建。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响水河，实际处理规模 1.2 万 m^3/d，剩余处理量为 0.3 万 m^3/d；主要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计量设备+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高效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渠。尾水经污水现状总排口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控制。

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3.2m^3/d$，项目外排废水量占整个新兴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占比为 1.07%，对新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且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可行。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噪声污染源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

（A）之间。项目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消声、减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其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7　项目改建后全厂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四柱油压机 630T	YH27-630JQ	65	厂房隔声	27	-20	1	5	51.0	昼间	15	36.0	1
2		框架式油压机 1250T	YH27K-1250	65		22	-19	1	6	49.4		15	34.4	1
3		框架式拉伸油压机 2400T	YH27K-2400	65		-38	-16	1	7	48.1		15	33.1	1
4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DV2504	85		-40	-5	1	5	71.0		15	56.0	1
5		崴立高速加工设备	LB-532Z2	85		-39	10	1	6	69.4		15	54.4	1
6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DQ-3220	75		-37	-23	1	2	69.0		15	54.0	1
7		龙门式数控加工设备	DQ-4028	85		-43	22	1	2	79.0		15	64.0	1
8		摇臂钻床 1#	Z3050*16	85		-32	16	1	9	65.9		15	50.9	1
9		摇臂钻床 2#		85		-17	22	1	3	75.5		15	60.5	1
10		摇臂钻床 3#		85		-22	11	1	14	62.1		15	47.1	1
11		摇臂钻床 4#		85		-39	-4	1	6	69.4		15	54.4	1
12		三维六轴激光切割机	RC4525T	65		-10	-13	1	12	43.4		15	28.4	1
13		钻铣机	HC-850	80		17	3	1	22	53.2		15	38.2	1
14		3KW 激光热处理机	DG-DL-C3000-976(10m)	60		3	-17	1	8	41.9		15	26.9	1
15		单梁行吊	16T	80		24	0	1	21	53.6		15	38.6	1
16		双梁行吊	16/5T	80		-38	20	1	5	66.0		15	51.0	1
17		双梁行吊	32/16T	80		-20	-17	1	8	61.9		15	46.9	1
18		宏征螺杆式空压机	40A永磁一体	75		-4	21	1	4	63.0		15	48.0	1
20		螺杆式永磁空压缩机	100A-0.8	75		-18	14	1	11	54.2		15	39.2	1
21		手持电动打磨机 1#	/	80		8	5	1	15	56.5		15	41.5	1
22		手持电动打磨机 2#	/	80		12	8	1	12	58.4		15	43.4	1
23		手持电动打磨机 3#	/	80		18	6	1	14	57.1		15	42.1	1
24		手持电动打磨机 4#	/	80		10	12	1	8	61.9		15	46.9	1
25		手持电动打磨机 5#	/	80		16	15	1	5	66.0		15	51.0	1
26		手持电动打磨机 6#	/	80		17	13	1	7	63.1		15	48.1	1

27		移动袋式除尘器 1#	/	75		-4	11	1	4	63.0		15	48.0	1
28		移动袋式除尘器 2#	/	75		-38	14	1	11	54.2		15	39.2	1
29		移动袋式除尘器 3#	/	75		-4	-21	1	4	63.0		15	48.0	1
30		移动袋式除尘器 4#	/	75		-18	34	1	11	54.2		15	39.2	1
31		移动袋式除尘器 5#	/	75		-6	15	1	6	59.4		15	44.4	1
32		移动袋式除尘器 6#	/	75		-20	31	1	13	52.7		15	37.7	1
厂界中心为原点坐标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

L_{Aw}—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Q 取1；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0.03；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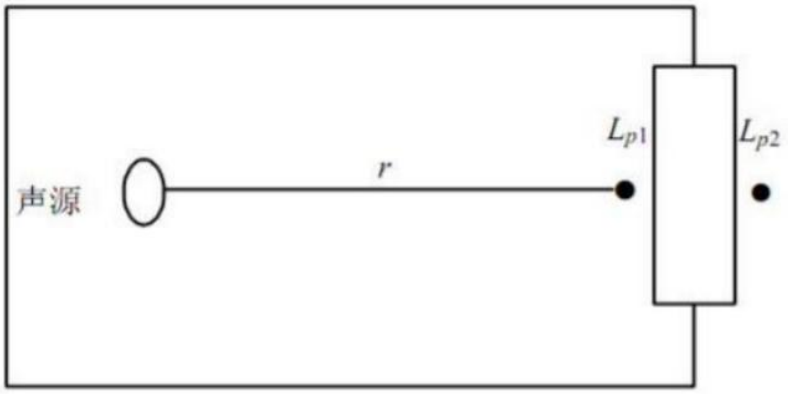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生产车间的设备布置情况，对各预测点进行预测，综合考虑评价本项目所有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运营期声环境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北面厂界	昼间	56.0	51.8	57.4	65	达标
西南面厂界	昼间	58.0	58.1	60.1	65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61.0	52.0	61.5	65	达标
北面厂界	昼间	59.0	58.9	62.0	6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设备噪声经上述降噪措施后经厂区距离衰减在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部分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改建项目新增钢材、铸铁使用量为157t/a（改建后全厂462t/a），则新增的边角料量为1.57t/a（改建后全厂4.6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2）不合格品

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生产经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5%，改建项目新增钢材、铸铁使用量为157t/a（改建后全厂462t/a），则新增的不合格品量为0.785t/a（改建后全厂2.3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3）废布袋

建设单位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

更换频率为1次/年，每次布袋产生量约0.14t。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颗粒物，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故废布袋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更换下来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4号），废布袋固体废物类别为SW59，废物代码为900-009-S59。

（4）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

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会产生集尘灰，金属粉尘厂房内无组织沉降会有沉降灰，主要为金属粉尘，根据前文物料衡算，集尘灰、沉降灰产生量为2.00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5）废包装

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1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内，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2、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

项目油压机每1年需更换1次液压油，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改建项目新增液压油使用量为4t/a，则改建项目新增废液压油产生量为4t/a（改建后全厂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不在厂内存放，更换前提前与有资质的单位预约好更换时间，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直接回收。

（2）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设备情况，改建后新增设备，新增废矿物油量 0.05t/a（改建后全厂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矿物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后新增设备，新增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改建后全厂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矿物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液压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后新增设备，新增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改建后全厂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漆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后新增人工刷漆工序，会产生少量过期的漆料或者刷漆过程滴落在地面的漆料，废漆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则废漆料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漆料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漆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建后新增人工刷漆工序，会产生废漆桶，废漆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修时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改建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0.01t/a（改建后全厂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410-49。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

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改建后全厂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均不在场内住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改建后全厂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固废属性判定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主要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规定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4.1 a)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布袋	是	4.3 a)
4	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	布袋除尘	固态	金属	是	4.3a)
5	废包装	拆包	固态	木材、塑料等	是	4.1h）
6	废液压油	油压机维修	液态	液压油	是	4.2g)
7	废液压油桶		固态	废液压油桶	是	4.1c）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是	4.2g)
9	废矿物油桶		固态	废矿物油桶	是	4.1c）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矿物油、编织物	是	4.1-c、h)
11	废漆料	人工刷漆	液态	漆料	是	4.2g)
12	废漆桶		固态	废漆桶	是	4.1c）
1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固态	纸、果皮等	是	4.1-i）

5、危废属性判定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主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判定，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4	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	布袋除尘	固态	金属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5	废包装	拆包	固态	木材、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等		
6	废液压油	油压机维修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废液压油桶		固态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9	废矿物油桶		固态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矿物油、编织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漆料	人工刷漆	液态	漆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2	废漆桶		固态	废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固态	纸、果皮等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改建后全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置方式
	改建项目新增	改建后全厂		
边角料	1.57	4.62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0.785	2.31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0.14	0.14	一般固体废物	由厂家回收
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	1.2005	2.009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	0.1	0.2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4	8	危险废物	不在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	0.05	0.1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桶	0.02	0.0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0.02	0.04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0.02	危险废物	
废漆料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01	0.01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3	12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包装由厂家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如实记录各固体废物产生数量、种类以及流向。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7、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项目厂区中部油压区设置危废间，危废间面积为 5m^2，按堆放高度 1m 计算，最大可贮存危险废物约 5t，项目危废年最大暂存量为 0.172t/a，满足暂存需求。

项目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cm/s，并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设置为密闭式，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采取隔离措施；在危废间外设置警示标志，安装安全照明系统；建设单位须做好危废台账记录，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点至危废间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液态物质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及时收集后，采用密闭桶装并转运至危废间，正常情况下发生危险废物撒落的几率不大。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因危险废物可及时处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以及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方面，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未对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等级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项目生产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路面等其它区域	水泥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等级判定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断，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3 改建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

危险源分布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实际存在量 Q	qi/Qi
仓库	矿物油	2500t	0.1	0.00004

液压油	液压油	2500t	8	0.0032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2500t	0.1	0.00004
总计				0.00328

注：废液压油不在厂内贮存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Q=0.00328<1，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做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失以及生命财产损失进行评估。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的途径
矿物油、液压油、废矿物油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泄漏挥发进入大气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事故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存储环境风险主要为仓库储存的矿物油、油压机内液压油及危废暂存间内废矿物油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A.对地表水的影响：泄漏或渗漏的油品若进入附近溪沟，会造成溪沟水体的污染，且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首先造成对水体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油品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

B.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当油品泄漏时，油气蒸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

C.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矿物油，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D.对地下水的影响：废矿物油桶等腐蚀破损、转存至危废间的过程中若人为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油品或废油泄漏；当渗入地下，可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矿物油暂存在仓库，仓库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油桶下方设置托盘。油压机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液压油泄漏停产并及时清理。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值班人员定期

检查和维护，当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同时危废间内设置备用的收集桶，可及时回收泄漏的油品，可有效防止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储存与管理措施

①规范贮存管理：矿物油储存在仓库中，仓库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油桶下方设置托盘；每日检查油压机是否发生液压油泄漏；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风险物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贮存与管理。贮存容器应保持完好、密封，并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②贮存条件：风险物质储存地点必须远离火源、热源及生产动火点，并保证场所通风良好。贮存区地面及裙脚须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确保泄漏物质可被有效收集。

③明确区域划分与标识：在所有危险物质存储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区域，现场必须设置醒目、明确的安全警示标志、禁令、警示语和告知牌，明确物质特性与应急措施。

2）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矿物油、液压油、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的小量泄漏，应立即启动泄漏应急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应首先采取措施修补容器裂口，或迅速将破损容器内的物料转移至完好的备用容器中。对于已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应立即使用沙土、吸附棉等吸附材料进行覆盖收集。吸附后产生的所有含油废物，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彻底清理泄漏现场，防止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或渗透污染土壤。

3）日常管理与培训措施

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风险防控职责。

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特别是涉及危险物料操作和管理的员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从源头杜绝事故发生。

强化隐患排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管理、消防设施、防渗系统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4）环保设施异常风险防范处置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应设有专人每 2 小时

定期巡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检修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5）小结

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八、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源。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界，监控点应设置在无组织排放源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2~5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监控点数最多可设置4个，参照点只设置1个。

（3）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检测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九、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改建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体现在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改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营运期	废气	机加工粉尘	移动袋式除尘器	6	1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	/
	固废	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	5	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改造

合计	26	/

10、项目三本账

改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核算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7　改建项目建成后三本账核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项目新增			改建后全厂		增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改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720	240	0	240	0	960	+240
	COD		0.1512	0.084	0.0336	0.0504	0	0.336	+0.0504
	BOD_5		0.126	0.06	0.018	0.042	0	0.24	+0.042
	SS		0.072	0.06	0.036	0.024	0	0.24	+0.024
	氨氮		0.0216	0.0072	0	0.0072	0	0.0288	+0.0072
	总磷		0.00260	0.00096	0.0001	0.00086	0	0.00346	+0.00086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8085	2.45	2.009	0.441	0.8085	0.441	-0.3675
		非甲烷总烃	0	0.0026	0	0.0026	0	0.0026	+0.0026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05	1.57	0	1.57	0	4.62	+1.57
	不合格品		1.525	0.785	0	0.785	0	2.31	+0.785
	废布袋		0	0.14	0	0.14	0	0.14	+0.14
	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		0.8085	2.009	0	2.009	0	2.009	+1.2005
	废包装		0.1	0.1	0	0.1	0	0.2	+0.1
	废液压油		4	4	0	4	0	8	+4
	废矿物油		0.05	0.05	0	0.05	0	0.1	+0.05
	废矿物油桶		0.02	0.02	0	0.02	0	0.04	+0.02
	废液压油桶		0.02	0.02	0	0.02	0	0.04	+0.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	0.01	0	0.01	0	0.02	+0.01
	废漆料		0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废漆桶		0	0.01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9	3	0	3	0	12	+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移动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人工刷漆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总磷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布袋、废包装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漆料、废漆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区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措施，能有效避免污水或物料经过入渗途径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处于工业园区内，为人类开发活动区域，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储存与管理措施 ①规范贮存管理：矿物油储存在仓库中，仓库进行相应的防渗处理，油桶下方设置托盘；油压机每日维护检修；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液压油桶等风险物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贮存与管理。贮存容器应保持完好、密封，并定期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②贮存条件：风险物质储存地点必须远离火源、热源及生产动火点，并保证场所通风良好。贮存区地面及裙脚须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确保泄漏物质可被有效收集。 ③明确区域划分与标识：在所有危险物质存储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区域，现场必须设置醒目、明确的安全警示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知牌，明确物质特性与应急措施。 （2）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矿物油、液压油、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的小量泄漏，应立即启动泄漏应急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应首先采取措施修补容器裂口，或迅速将破损容器内的物料转移至完好的备用容器中。对于已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应立即使用沙土、吸附棉等吸附材料进行覆盖收集。吸附后产生的所有含油废物，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彻底清理泄漏现场，防止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或渗透污染土壤。 （3）日常管理与培训措施 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风险防控职责。 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特别是涉及危险物料操作和管理的员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从源头杜绝事故发生。 强化隐患排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管理、消防设施、防渗系统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2）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3）排污许可与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 号）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项目使用原料中无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按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项目投产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和处理措施后，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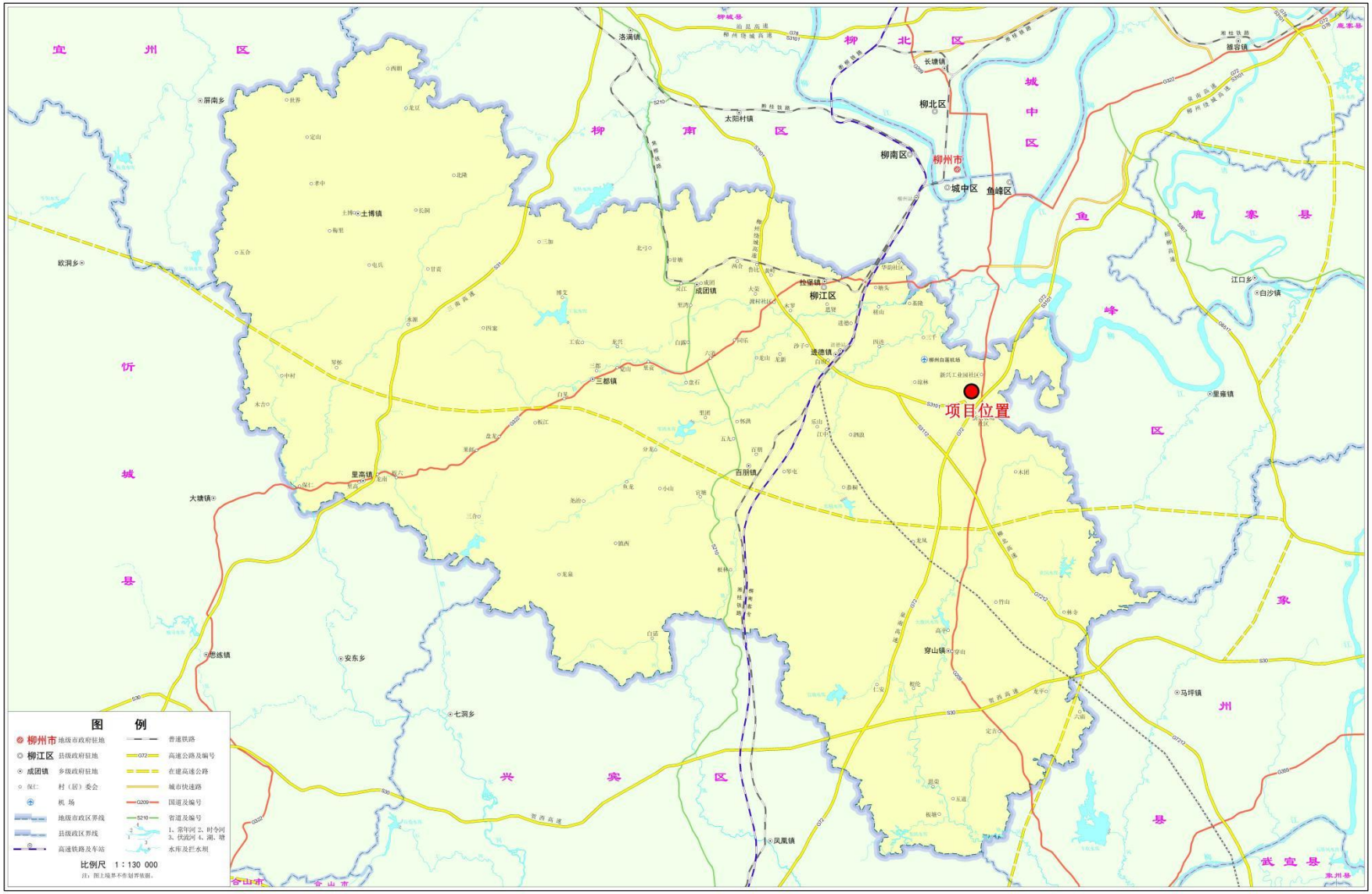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085t/a	/	/	0.441t/a	0.8085t/a	0.441t/a	-0.3675t/a
	非甲烷总烃	0t	/	/	0.0026t/a	0	0.0026t/a	+0.0026t/a
废水	废水量	720m^3/a	/	/	240m^3/a	/	960m^3/a	+240m^3/a
	COD	0.1512t/a	/	/	0.0504t/a	/	0.202t/a	+0.0504t/a
	BOD_5	0.126t/a	/	/	0.042t/a	/	0.134t/a	+0.042t/a
	SS	0.072t/a	/	/	0.024t/a	/	0.084t/a	+0.024t/a
	NH_3-N	0.0216t/a	/	/	0.0072t/a	/	0.0288t/a	+0.0072t/a
	TP	0.0026t/a	/	/	0.00086t/a		0.00346t/a	+0.0008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05t/a	/	/	1.57t/a	/	4.62t/a	+1.57t/a
	不合格品	1.525t/a	/	/	0.785t/a	/	2.31t/a	+0.785t/a
	废布袋	0	/	/	0.14t/a	/	0.14t/a	+0.14t/a
	布袋除尘集尘灰、沉降灰	0.8085t/a	/	/	2.009t/a	/	2.009t/a	+1.2005t/a
	废包装	0.1t/a	/	/	0.1t/a	/	0.2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4t/a	/	/	4t/a	/	8t/a	+4t/a
	废矿物油	0.05t/a	/	/	0.05t/a	/	0.1t/a	+0.05t/a
	废矿物油桶	0.02t/a	/	/	0.02t/a	/	0.04t/a	+0.02t/a
	废液压油桶	0.02t/a	/	/	0.02t/a	/	0.04t/a	+0.02t/a
	废漆料	0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漆桶	0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a	/	/	0.01t/a	/	0.02t/a	+0.01t/a
生活垃圾		9t/a	/	/	3t/a	/	12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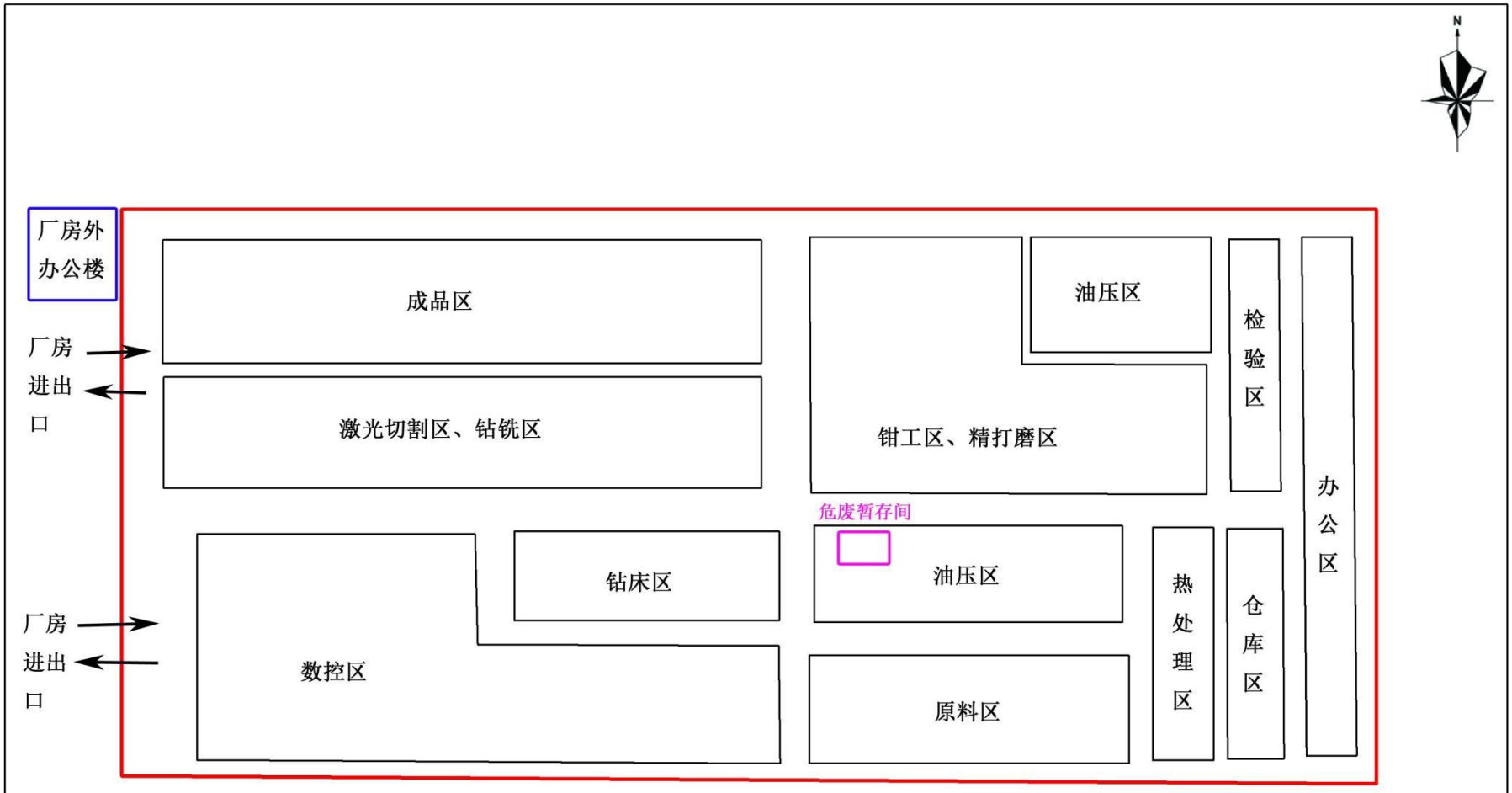
柳 江 区 地 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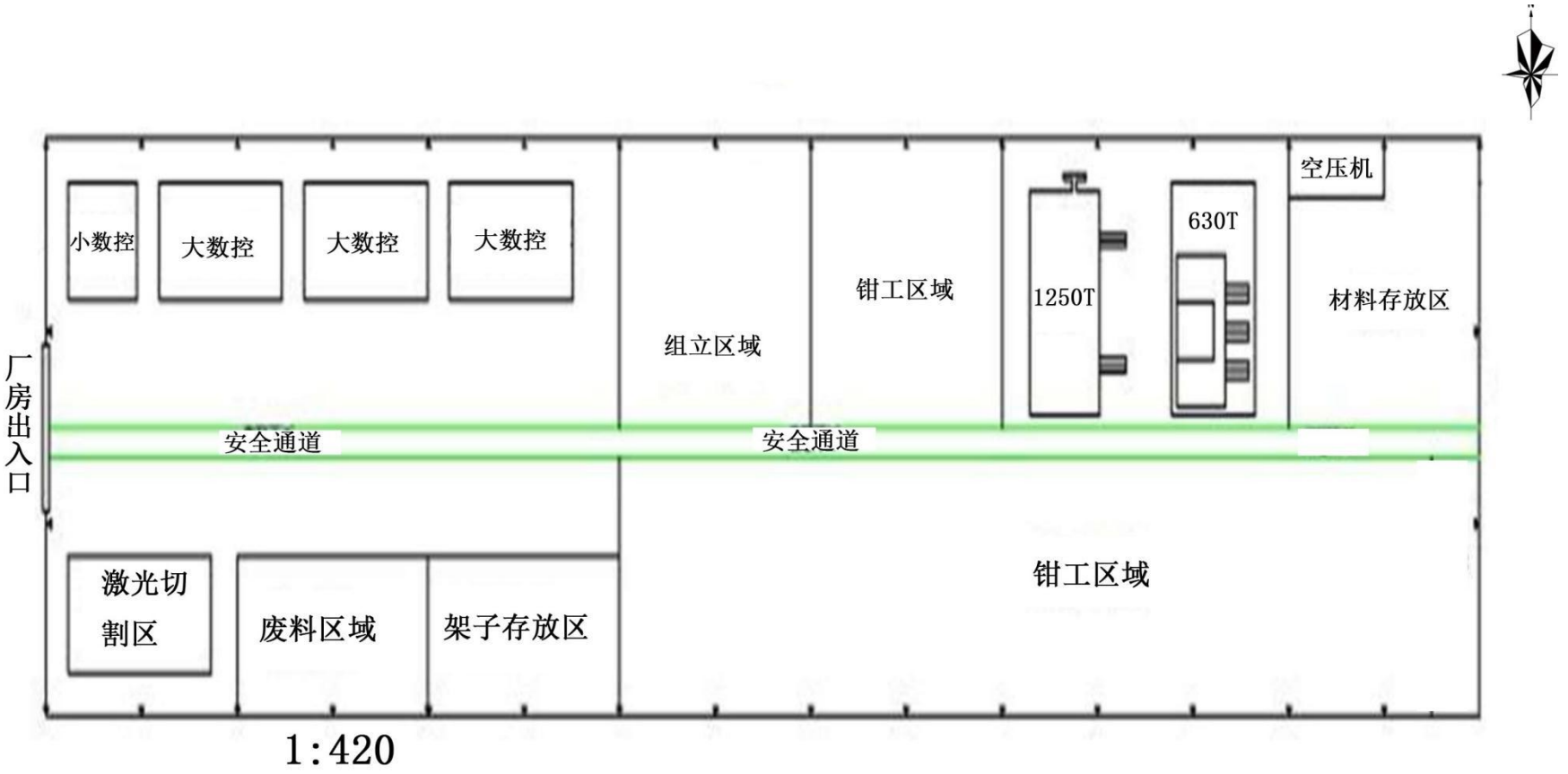
2023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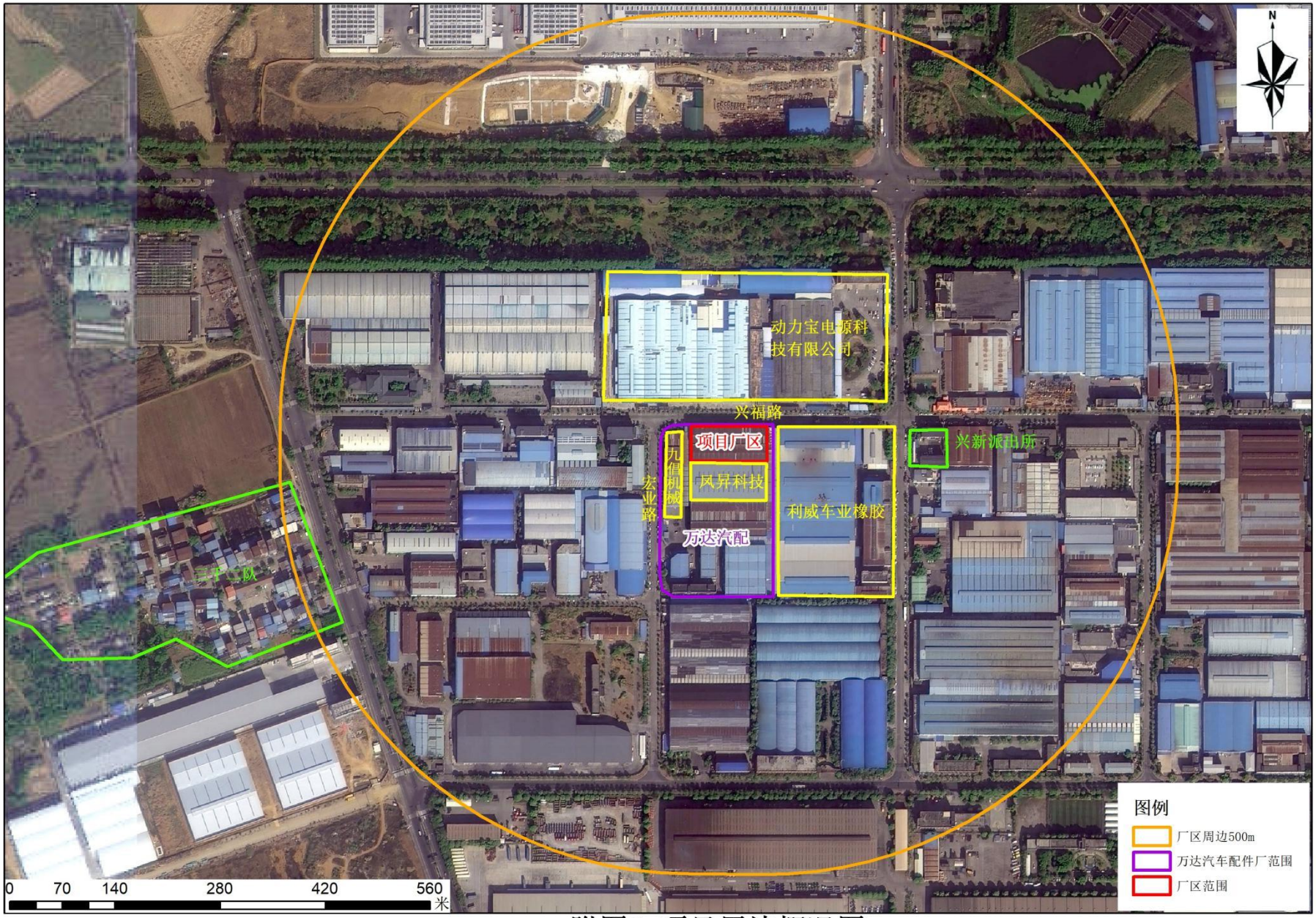


附图2-1 改建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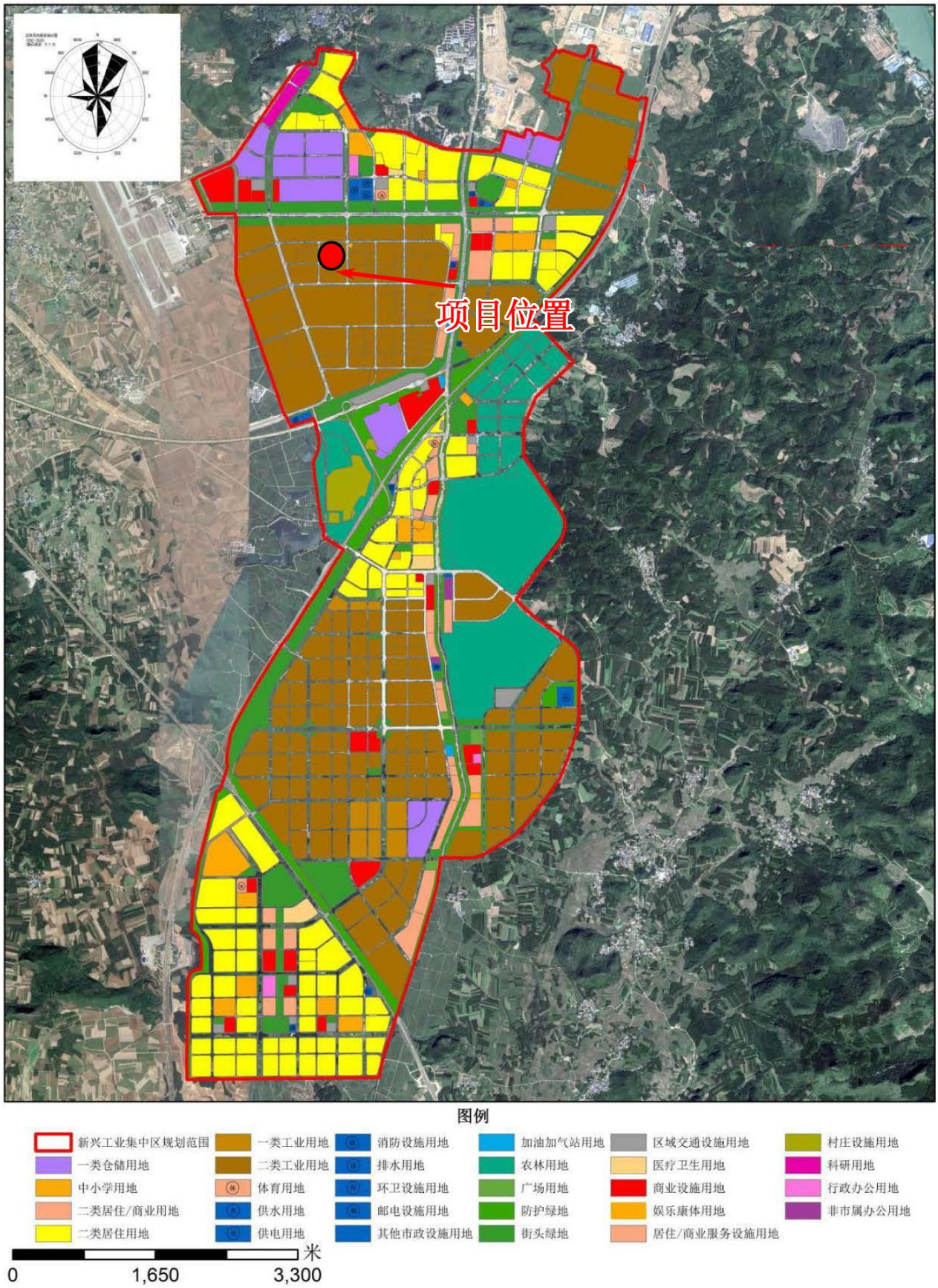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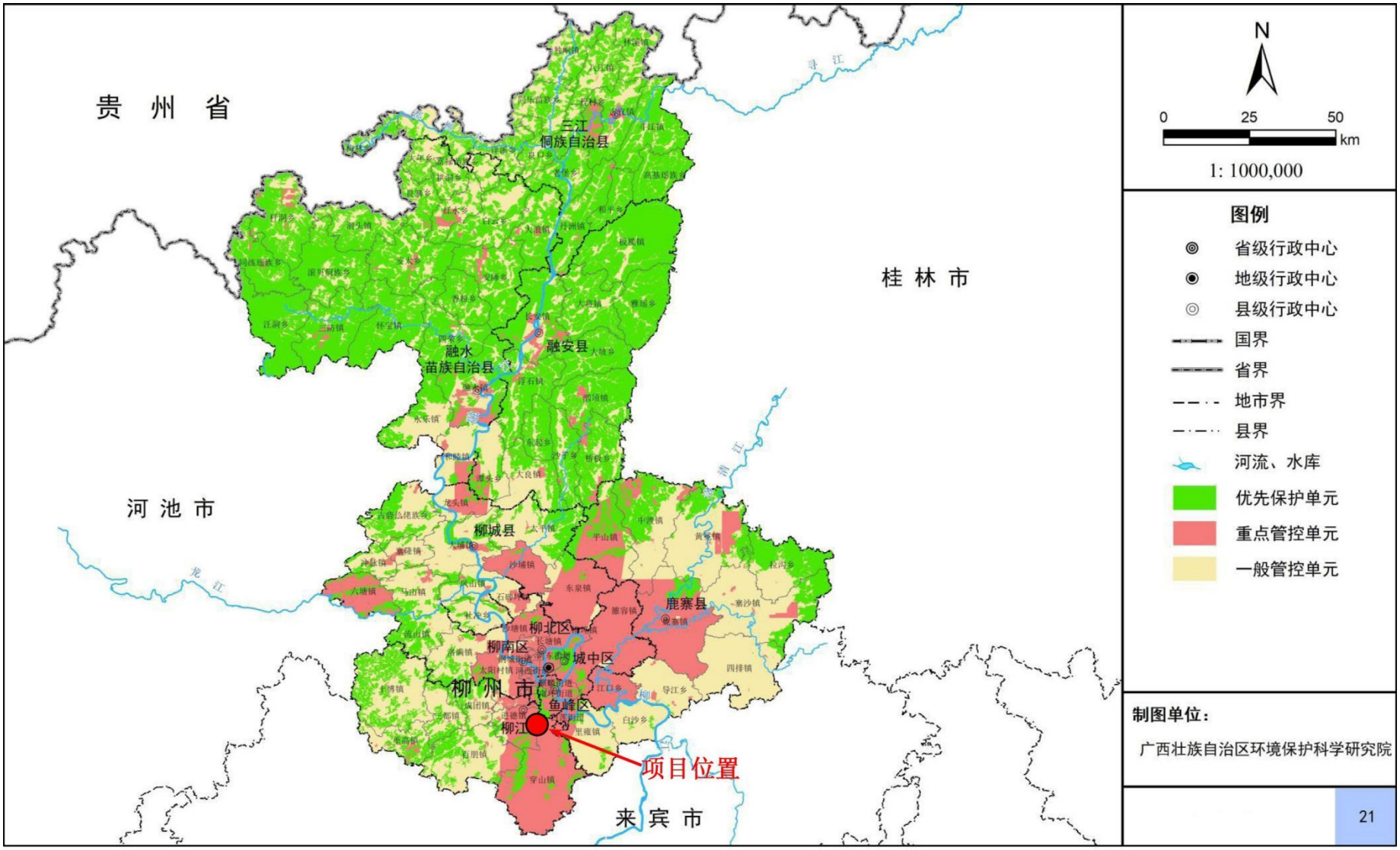
附图2-2 改建前原有车间平面布置图


N
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福路
项目厂区
风昇科技
九倡机械
宏业路
万达汽配
利威车业橡胶
兴新派出所
三平二队
0 70 140 280 420 560
米
图例
厂区周边500m
万达汽车配件厂范围
厂区范围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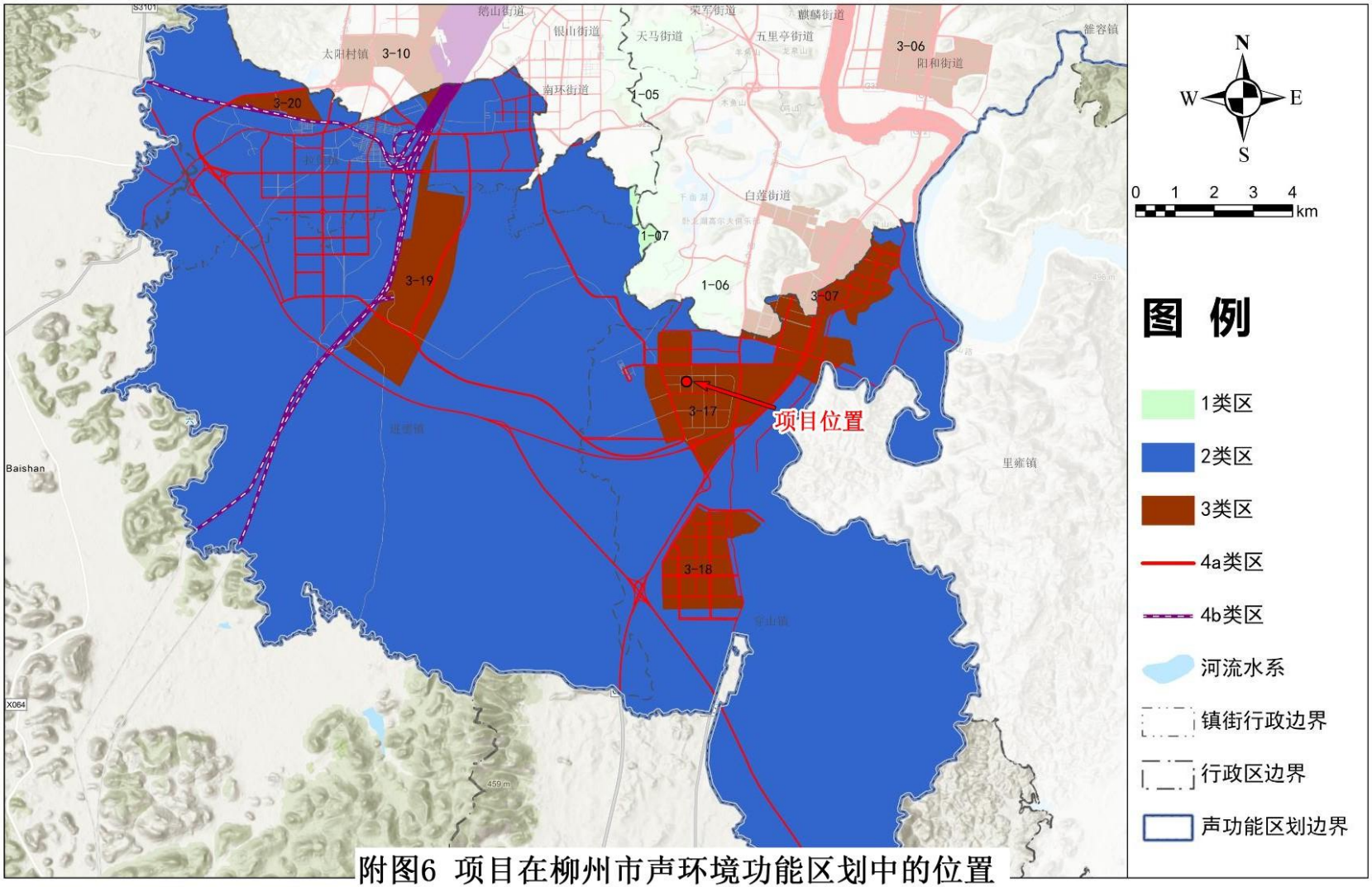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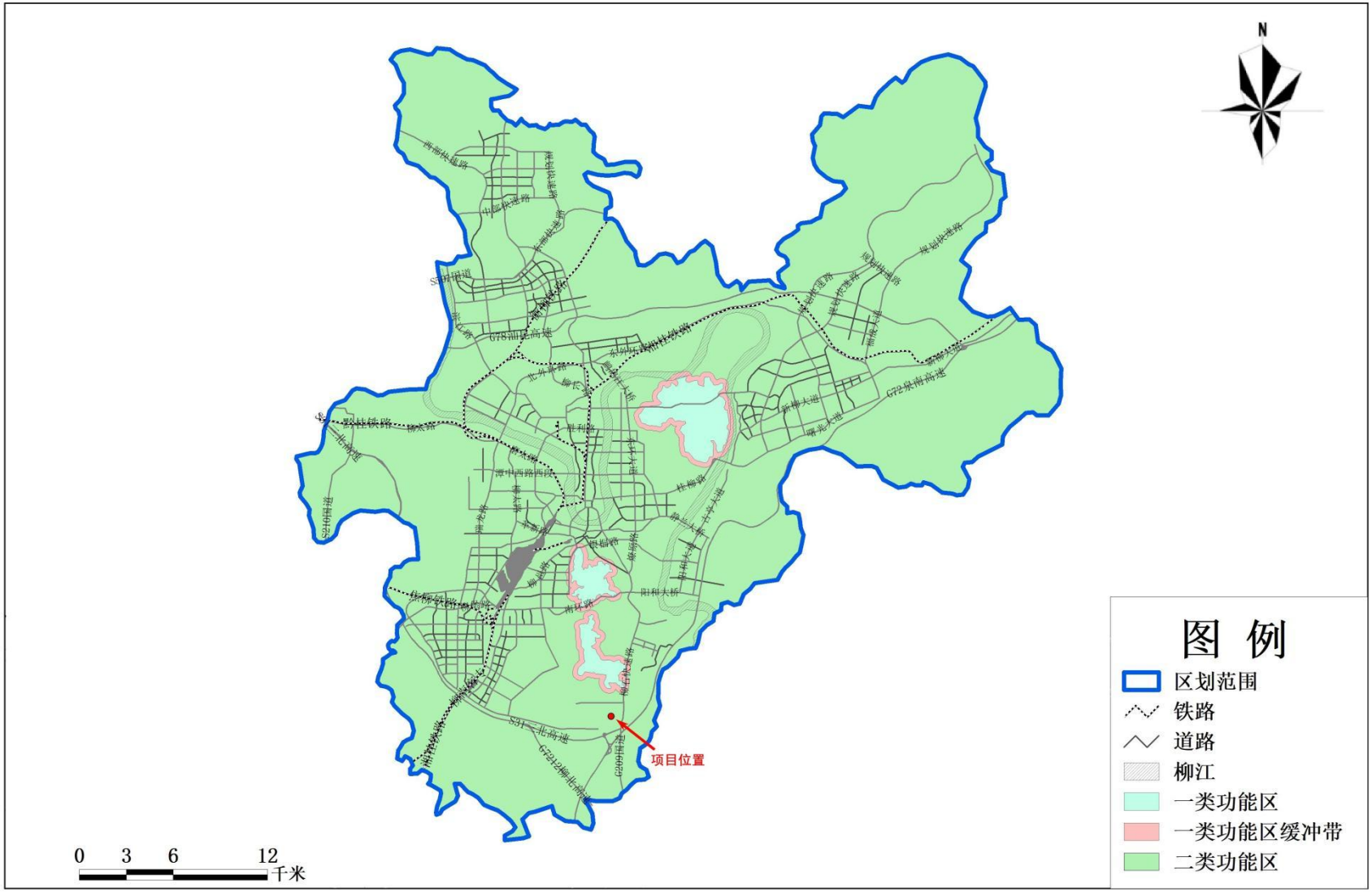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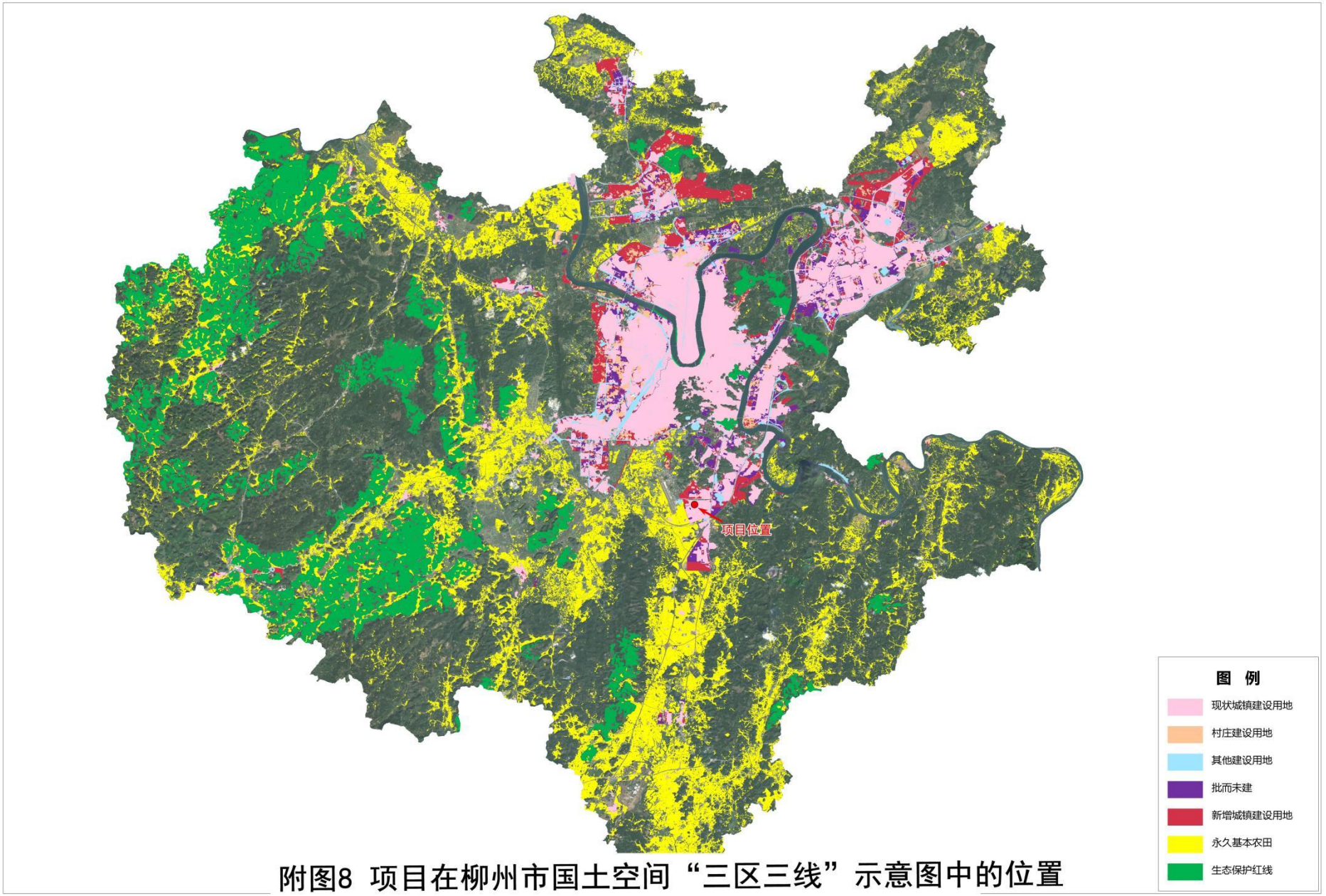
柳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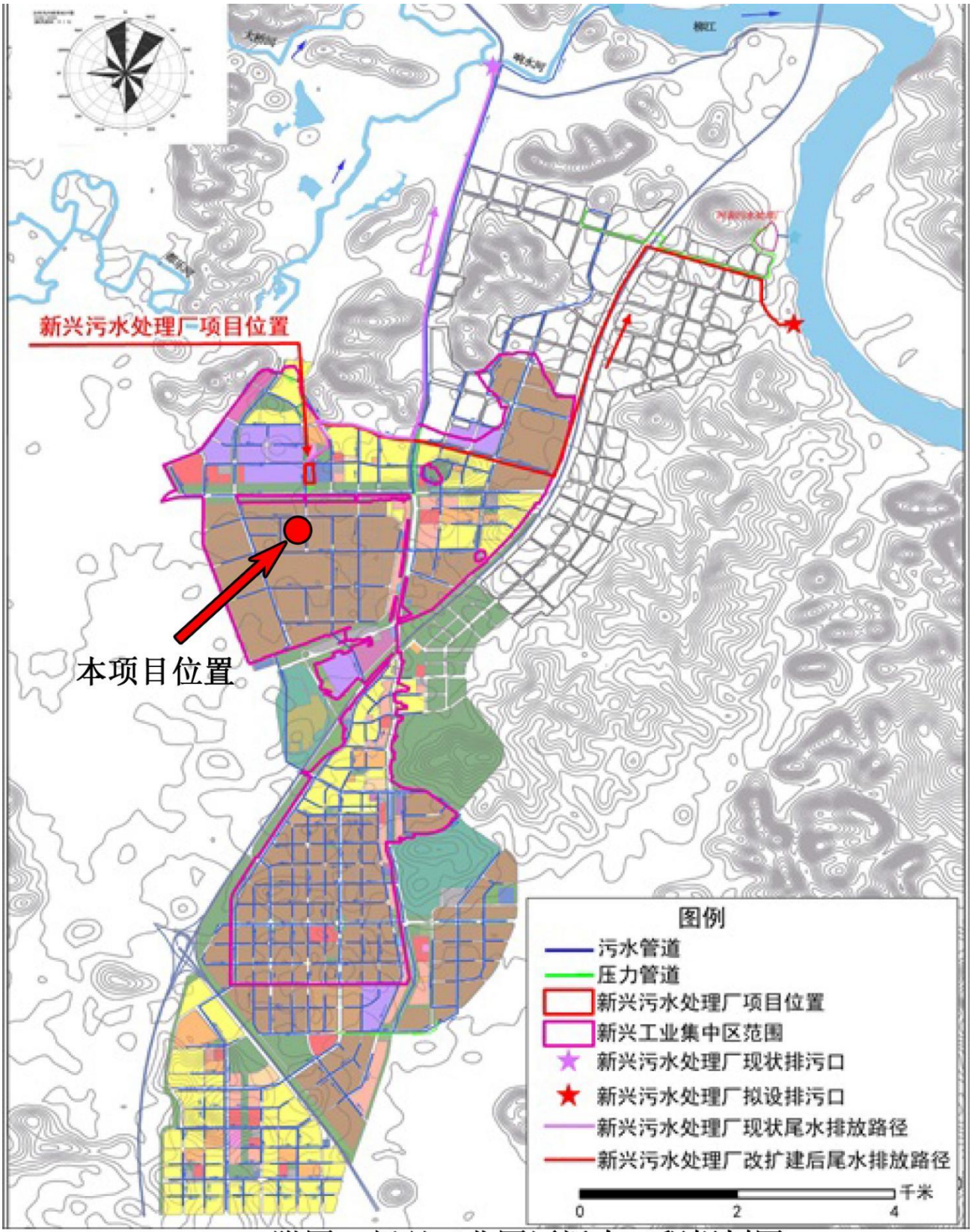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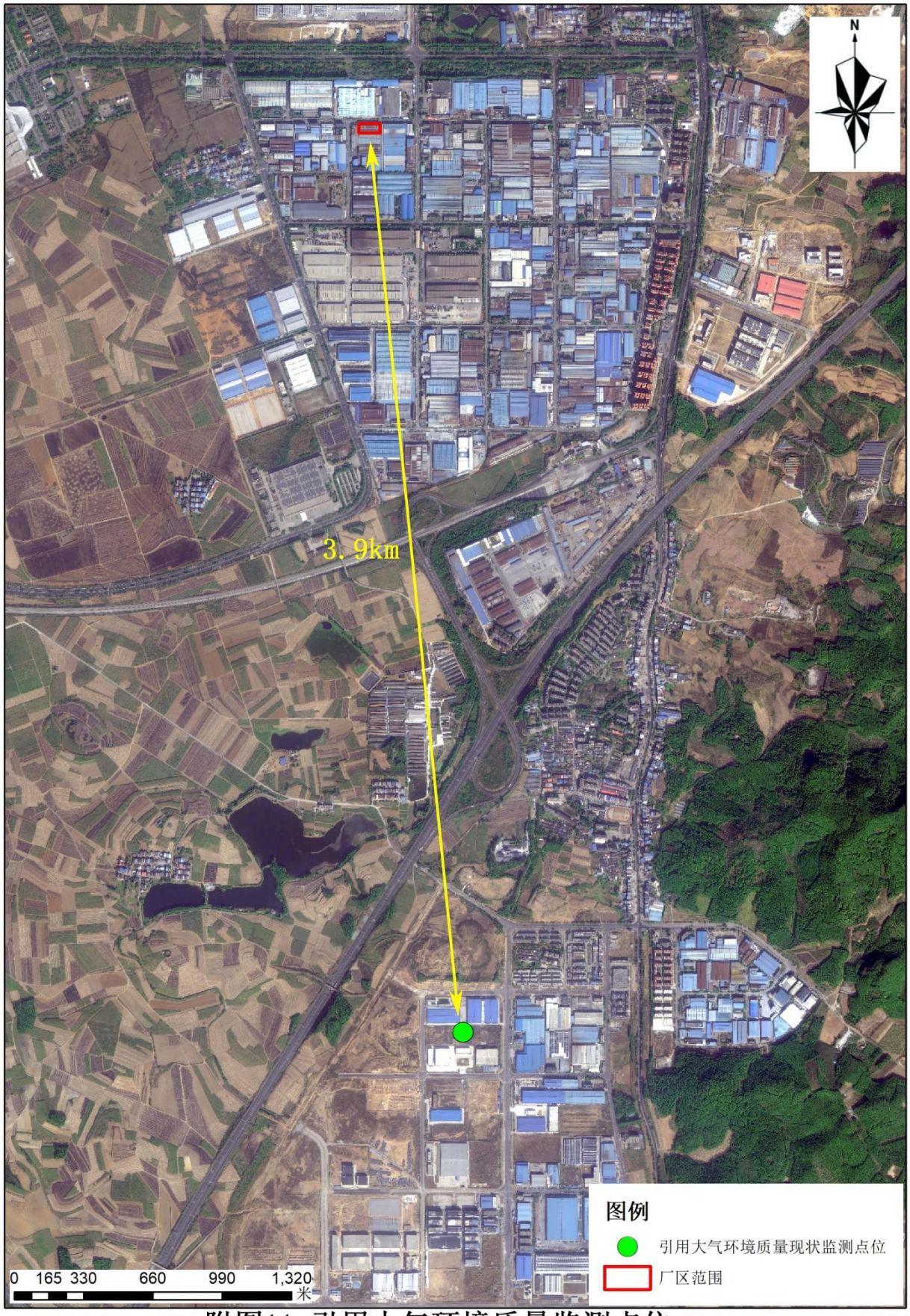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位置



附图9 新兴工业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10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11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5-450206-07-02-59631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330698923G		
法人代表姓名	许才伟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围绕汽车冲压模具生产制造开展技术改造，淘汰原有老旧低效加工设备，新增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摇臂钻床及机器人激光淬火设备等核心生产装备。优化汽车冲压模具精密切削、钻孔、成型加工及表面热处理工艺流程，完善模具加工生产线布局。通过设备更新与工艺升级，提升汽车冲压模具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及模具表面硬度与使用寿命，满足汽车零部件冲压模具高精度、高耐用度生产需求，实现企业智能制造及产能品质整体提升。		
总投资(万元)	58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1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03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李昕虎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一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5-26

附件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330698923G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才伟

经营范围　模具、检具、工装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零件来料加工、冲压、激光切割及销售；铸件销售；标件自制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3日至2035年02月02日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书

项目名称：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WD2025-01-03-01

甲　　方：　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

乙　　方：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甲方（出租方）：

授权代表：林 静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一号

乙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redacted]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一号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的基础上就甲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及用途

1、厂房坐落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建筑面积 2063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具体详见附件图纸）。

2、甲方保证对案涉租赁物及其地块享有所有权、使用权，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钢构标准车间、行车梁及行车，电力的所有权属于甲方，行车年检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厂房的用途为 汽车模具研发和制造 该用途需与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一致，不能超越资质，若乙方无资质、超越资质进行经营，涉及的

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改租赁物的用途或营业经营范围，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符合法律规范，否则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转租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否则乙方承担履行租赁期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其他违约或侵权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五 年，即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2、关于续租，若租期届满乙方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电费

1、乙方租用厂房[redacted]平米(具体平方数和位置详见附图)按厂房[redacted]元/平方米，月租金为[redacted]元（大写：[redacted]）。

2、租用办公室一栋月租金为[redacted]元。租赁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保安费、卫生费、每月产生水费等）每月人民币[redacted]，合计费用[redacted]元（大写：[redacted]）

3、在租赁期间由于市场或政策原因，租金价格上涨幅度导致甲方现有收益权益受损，甲方可提出上涨租金，若协商不成，甲方为保障自身权益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于解除前30日告知乙方。

4、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5、租赁期间，收到电费单后根据金额支付，延迟不交，按每天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6、乙方因经营生产的商业水电费、税费、工人生活等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若乙方逾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租金采用每月预交方式支付，即乙方应于每月30号前支付下月租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收款账户：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redacted]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为合同生效之时,合同生效起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个月租金合计[redacted]元，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按测量平方数为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验收合格，押金足额退还给乙方，若乙方需承担侵权或者违约责任，则用于抵扣相应款项，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厂房的交付与使用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前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甲方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的 汽车模具研发制造 生产车间，甲方确保厂房结构强度、电力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物在合同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不得自行转租，未经甲方同意转租涉合同租赁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只限厂房建筑物，如乙方需使用甲方的通道占用、机械设备（甲方享有所有权的机械设备另附清单，双方签字确认）、办公场地、通讯设备以及员工住房等，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合同。

第五条　租赁物及其内部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本身及租赁物内的生产设施有维修和保养、以及及时排除故障和消除危险的义务，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及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一切生产设施、设备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对此，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在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租赁物及生产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或者保管不当造成租赁物或生产设备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及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购买的保险应足以覆盖承租人面临的所有商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的种类为财产保险、员工社会保障保险等，若乙各方未购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柳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如果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装修条款

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经许可擅自装修租赁物，甲方可解除租赁合同；

2、若装修项目需经行政部门批准，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解除装修合同；

3、若乙方因违反上述约定造成自身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期间，若乙方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按 1 个月租金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租金总额的 0.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因行政部门用水计划变动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乙方的物资保管，员工的人生安全、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可解除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房屋大面积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修缮，超过二十日，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三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合同签订后，若涉本合同租赁地块及厂房需配合政府的拆迁政策，甲方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补偿款等费用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享有前述款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搬迁，涉及的任何赔偿款均与乙方无关。

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争议管辖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可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的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

厂房租赁合同书

项目名称：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WD2023-5-1-01

甲　　方：　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

乙　　方：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甲方（出租方）：柳州万达汽车配件厂

授权代表：林静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一号

乙方（承租方）：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模具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redacted]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一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及用途

1、厂房坐落于 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 ，建筑面积 205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具体详见附件图纸）。

2、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钢构标准车间、行车梁及行车，电力，符合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该厂房是符合乙方要求的验收依据。

3、乙方租赁该厂房经营范围为 汽车模具研发和制造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项目以及承租给其他公司。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伍 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签订合同伍年按每平方 18 元（含税）执行，伍年后根据园区租金价格调整。

2、租聘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1、租用厂房 [redacted] 平米(具体平方数和位置详见附图)按厂房 [redacted] 元/平米(含税 5%)，押金 [redacted]（￥ [redacted] 元）。

2、租赁期间乙方向甲方支付其他费用（管理费、保安费、卫生费、生产用水等）每月人民币 [redacted]（￥ [redacted] ）（含税 6%）；电费暂定 [redacted] 元/月（含税 13%）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按每月实际发生额一并支付。

3、租金采用每月预交方式支付，即乙方应于每月 30 号前支付下月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redacted]

4、合同租金、及其他费用均为不含税价。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为合同生效之时，合同生效起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厂房租赁押金￥_____元，（2）1 个月租金 [redacted] 元（实际按测量平方数为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　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厂房的交付与使用

1、厂房交付：甲方应于 2023 年 5 月 1 日 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乙方的 汽车检具研发制造 生产车间，甲方确保厂房结构强度、电力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不得自行转租。

4、该租凭只限厂房建筑物：如乙方需使用甲方的通道占用、机械设备、办公场地、通讯设备以及员工住房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所订合同可作为此合同附件。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

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若乙各方未购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柳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租赁期间，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按 1 个月租金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退还乙方已交付的租金。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租金的，每延期支付一天，应当按照延付租金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返还厂房，每延期交付一天，应当按照月租金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非可抗力原因的停水,停电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责。乙方的物资保管，员工的人生安全、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发生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房屋大面积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拾天内予以修缮，超过拾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三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合同签订后，租用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除厂房受政府拆迁和政策拆迁等不可控因素和甲方如经营不善涉及被法院拍卖等因素，均不赔偿任何经济损失补偿给乙方和包括乙方设备搬迁等费用的损失补偿等相关费用（包括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乙方无权享有赔偿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

合同时，将无条件搬迁，涉及的任何赔偿款均与乙方无关。

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柳州市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3、双方应信守合同条款，履行分工责任与义务，并承担经济法律责任。若一方违约，则按《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4、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附件 1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的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第十六条 另注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本着共赢，共同发展目的共同遵循相关条款执行. 另最终合

同以此份为准，其他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均视为无效。

甲方（盖章）：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乙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模具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授代表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

附件5

项目入园证明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经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定，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605-450206-07-02-596313)符合新兴工业入园条件,同意该项目入驻，请依照相关程序尽快完善项目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柳州市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8 日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此报告仅供参考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模具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14581	纬度	24.203495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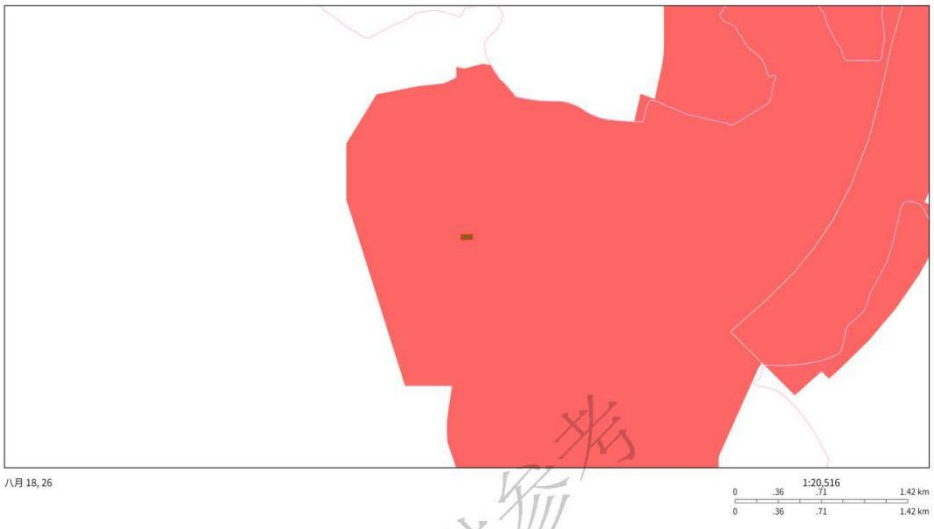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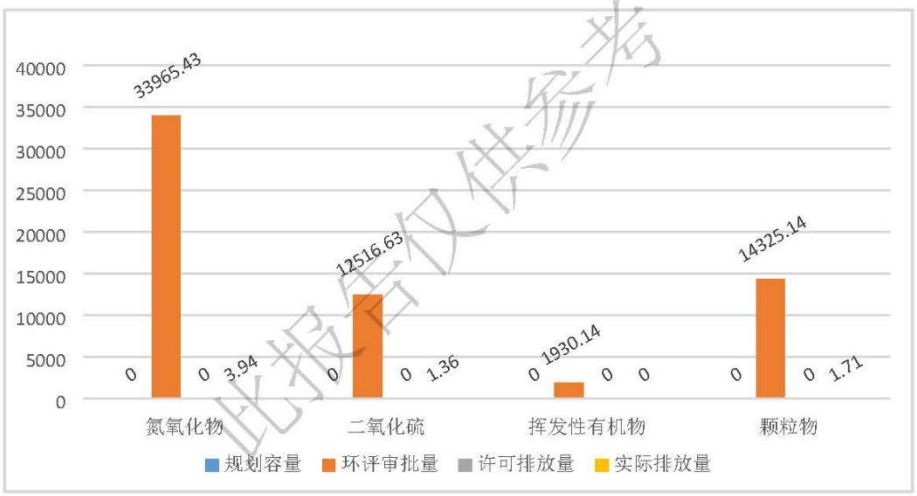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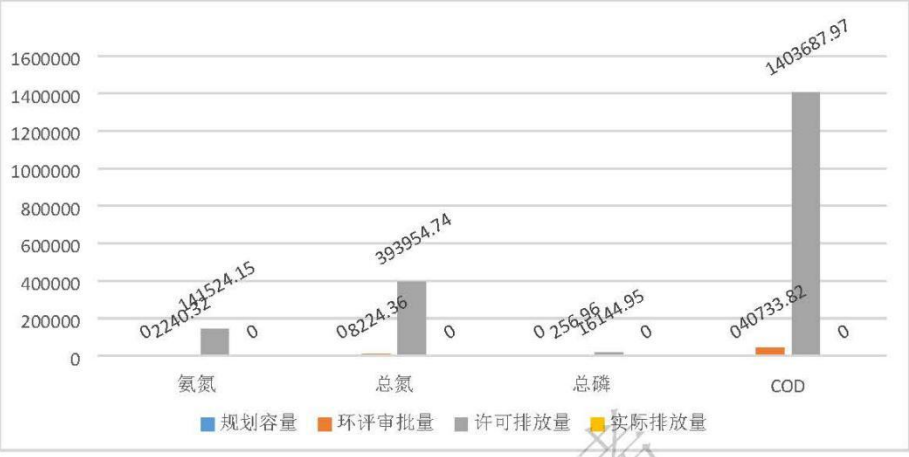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此报告仅供参考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此报告仅供参考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8

柳州市柳江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字〔2019〕1号

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及其审批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按照规范格式编制，环境保护目标明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063m^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油压机 2 台、数控机床 2 台、钻床 1 台、行车 4 台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铸铁、标准件、钢材，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设计—采购—组立—数控加工—拉延—剪边—整形研合—检验—发运。

项目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0221-36-03-042334）。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钻床、剪边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须建设雨污清污分流设施，做到雨污分流。

（三）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机械使用、保养及维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

险废物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必须向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项目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19 年 1 月 24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9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0年6月23日，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租赁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5号厂房，将原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福路12号的生产设备搬迁安装调试投入生产，项目不涉及建筑物的新建工程，主要将租用的厂房划分各个功能区域：数控机床区、切割区、钳工区、试模料区等，再将原有生产设备搬迁安装调试投入生产。项目搬迁投产后生产能力不变，生产模具品种不变，保持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项目于2019年2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6月份竣工投入运营。项目主要搬迁设备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搬迁设备内容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油压机	630T	1	1	/
2	数控机床	3m×2.7m	1	2台3m×2.5m；1台1.89m×0.9m	/
3	数控机床	QV—19	1		
4	钻床	钻孔直径50mm	1	2	/
5	行车	20T	1	2台16T	/
6	行车	10T	3		
7	油压机	1200T	1	1	/

8	螺杆机	10A	1	1	/
9	剪边机	/	/	1	/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申请办理了《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并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12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报送原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原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4日以江环审字〔2019〕1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并于2019年6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从施工期到目前试运营，均无发生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等情况发生。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23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0万元；实际总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4.3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2。

表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投资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投资期	污染源	防治措施（设施）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噪声	隔音防护措施	5	2
	固体废物	固废委托处置	5	4
	其他	/	/	4
总　计			10	10

4、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表评价范围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确定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已建成的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规模与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详见表3。

表3 项目变更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规模	年产 280 台(套）汽车模具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 1 号，租赁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厂房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生产工艺	设计模具完成后，采购相应原料，原料为铸铁、钢材、标准件，根据设计将原料部件进行组立，对各部件用数控机床进行加工，用油压机进行拉延，剪边整形研合组成模具成品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污染物处置措施	废气	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噪声	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现有厕所及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外排响水河。

2、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钻床、剪边等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密度大，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无组织废气经生产厂房阻隔、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床、油压机、剪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 年 6 月 9~10 日，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现有厕所及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外排响水河。

项目在职员工 45 人，均不住厂区内，项目用水及废水外排均由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负责，项目年外排水量约 540m^3/a，主要为厕所冲洗污水及盥洗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废气

在项目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在项目北面、西北面及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3 个监测点位，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排放。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于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的要求，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验收小组经讨论后同意“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

六、后续要求

确保今后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许[redacted]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2	莫建彩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3	黄[redacted]	广西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redacted]

二〇二〇年六月

附件10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验字〔2020〕104号

关于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租用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5号厂房，占地面积2063平方米，主要将厂房划分各个功能区域：数控机床区、切割区、钳工区、试模料区等，再将原有生产设备搬迁安装调试投入生产，不涉及建筑物的新建工程，达到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34%。

2019年1月24日，原柳州市柳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字〔2019〕1号《关于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280台（套）汽车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你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一般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金属屑、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存放于暂存点，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有警示标志。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签订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项目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三）其它

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你公司应继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做好台账记录。

2020 年 7 月 27 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221-36-03-042334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1330698923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33069892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24日至2031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书

甲方：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于2020年 6 月2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内容限于第二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

二、乙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并符合同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并对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提供保障。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编号	产生原因	预计产生量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	900-249-08	经营过程	500KG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乙方处置费用[redacted]（小写：[redacted]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作为处置费用扣减），乙方也应及时的提供用于结算的发票。

三、双方协商安排物品的接收时间及过程，甲方应至少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四、乙方对废弃物的接收始于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门并卸到乙方指定地点。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产生量。

六、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的栏目，并加盖公章。甲方应协助乙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填写的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柳州市柳江县永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代表：许才伟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 账户：[redacted] 联系人：许才伟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柳州市自主环利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朱鹤希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联系人：许林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8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45000967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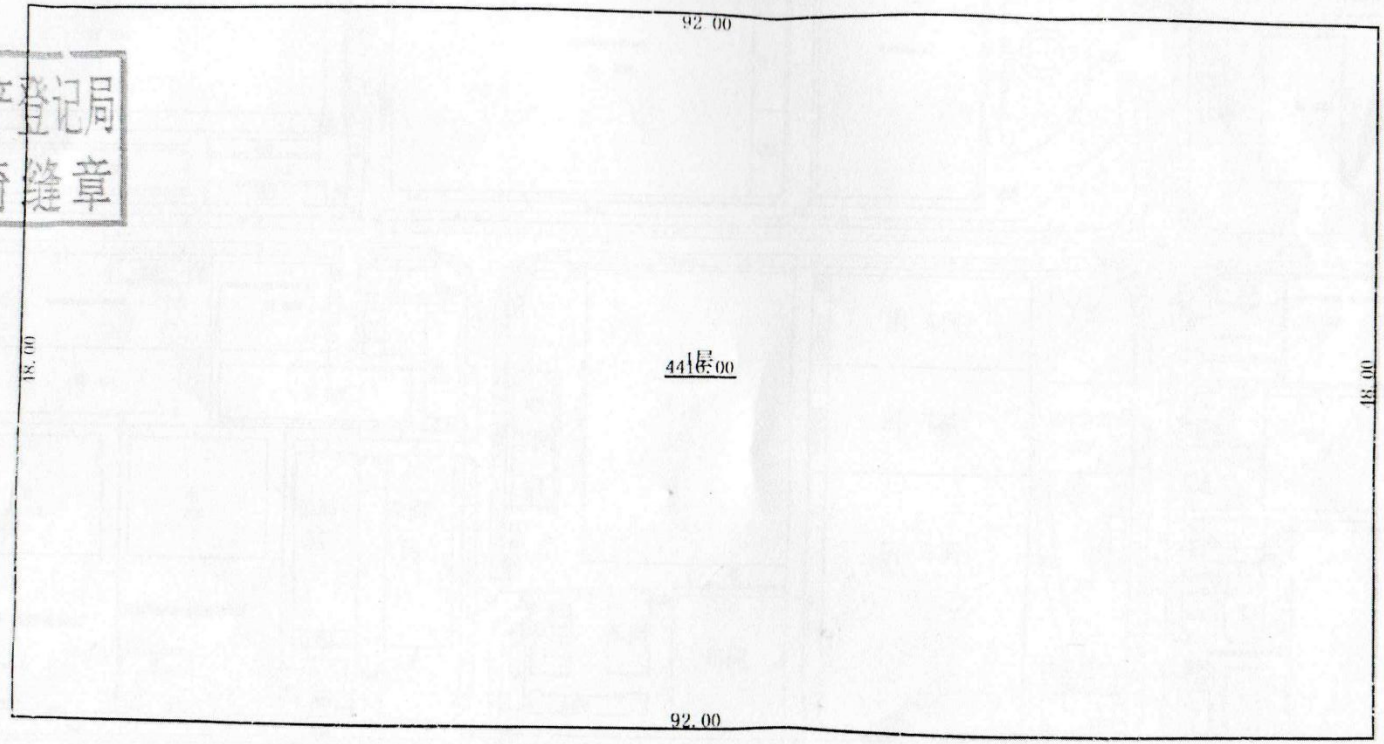
桂（ 2017 ） 柳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6543 号

权 利 人	柳州市万达汽车配件厂
共有情况	
坐 落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12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20000.00㎡/房屋建筑面积：4416.00㎡
使用期限	2008年09月12日起2058年09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附 记

该不动产由两宗地合并变更而来。

北



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登记局
产登记骑缝章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宏业路1号

建筑面积，m²　4416.00

单位：米　1:600

测绘人：　计算人：张海平　审核人：潘小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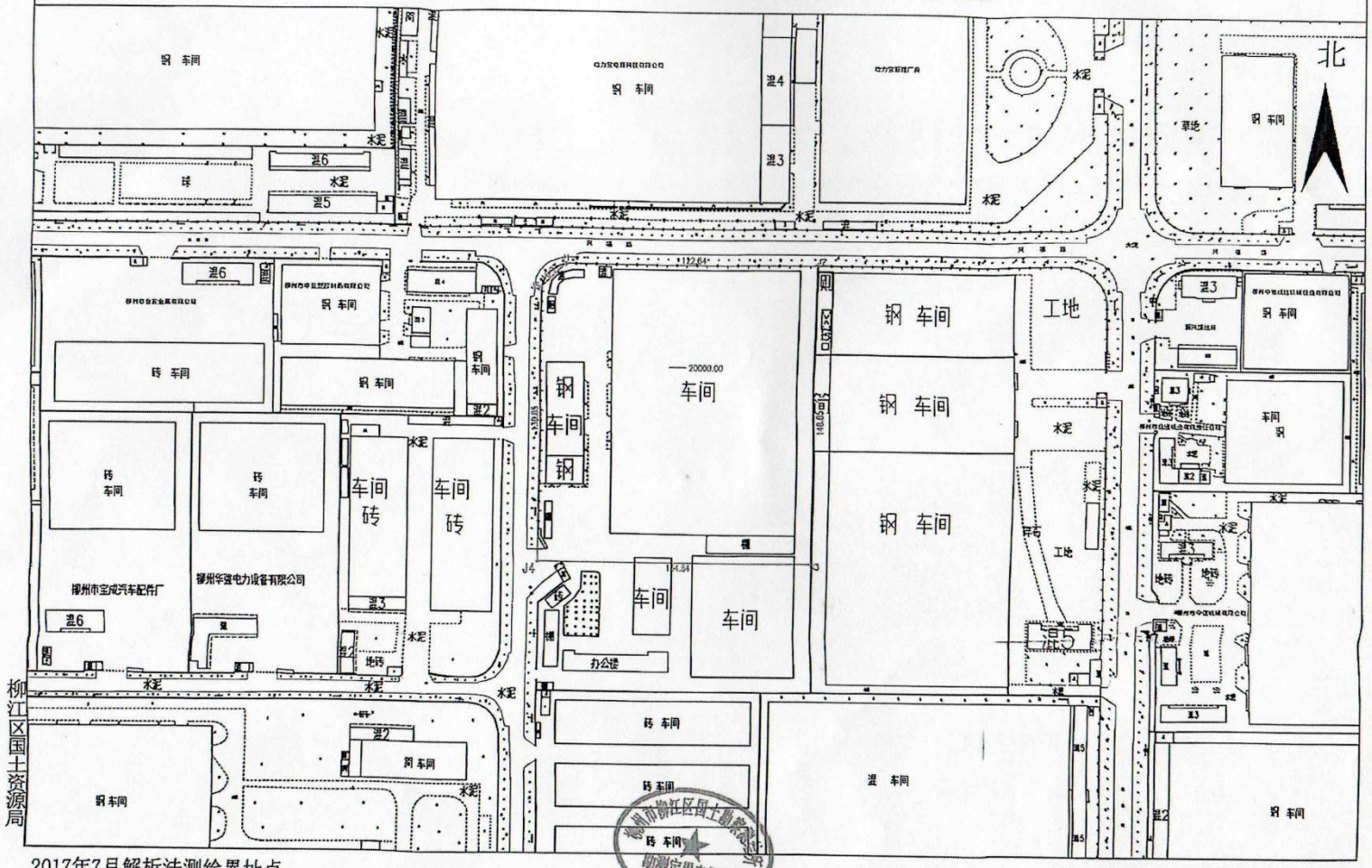
柳州市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图纸专用章

宗 地 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2677.75-491.00　　宗地面积：20000.00㎡



2017年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7年7月19日
审核日期：2017年7月19日

制图者：林裕龙
审核者：覃秀娟

附件1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溶性醇酸调合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 soluble alkyd blend paint
企业名称：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内
邮编：516400　　**电话：**0660-6422918
电子邮件地址：842134398@qq.com　　**传真：**0660-6414016
企业应急电话：0660-6414399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MD2024-022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修改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14 日
推荐用途：推荐用于金属表面防锈保护、木制品装饰涂装。
限制用途：不得用于食品包装物的生产或伤及人体的用途。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非易燃液体
警示词：警告
安全说明：
放在儿童无法触及之处；使用前请读标签。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禁止吸烟。
使用时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口罩。
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水溶性醇酸调合漆

成分名称	重量百分比(%)	CAS No.
高沸点改性醇酸树脂	48-55%	63148-69-6
颜料	10-12%	13463-67-7
碳酸钙	30-33%	471-34-1
水	6～10%	7732-18-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
(2)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3) 若症状持续应立即就医。

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眼睛接触：

(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若症状持续应立即就医。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吸呼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立即就医。

食　入：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无意识或痉挛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不可催吐。

(2) 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

(3)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破裂。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佩戴防毒面具，吸氧气瓶，穿防静电服。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装备：作业人员佩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

处置材料：沙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沙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环保应急回收池。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保持通风。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过程中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严禁焊切。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5℃。保持容器密封

包装材料：使用金属桶（罐）包装容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通风系统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提供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过滤式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 防 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饮料。工作时穿防护工作服，工作后沐浴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有特殊气味。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345
沸点（℃）：18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闭口闪点（℃）：66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燃点（℃）：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可与水、醇、醚、丙酮、二硫化碳、醋酸等混溶。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的。

禁配物：强氧化剂。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热表面。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预期在正常的储存过程中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产品。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这个产品没有毒物学的数据。信息提供是基于成分和类似产品的毒物学的知识。此项评估考虑到由于长期或短期经口吸入及皮肤暴露和眼睛接触此物质而造成的立即的、延时的以及慢性的影响。

急性中毒：吸入低浓度蒸气有麻醉作用，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等症状。高度浓度蒸气会引起窒息伤害。

慢性中毒：反复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刺激性：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溅入眼睛将会引起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有时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此类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必须依据《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的法规要求弃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性识别：无
类项与编号：普通货物
包装类别：普通货物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源。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分类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标签已经按照法规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经营，事故应急处理，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须符合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相关内容可参考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防治环境污染等方面要遵守该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以上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且真实可靠，我司不会控制他人的使用方式且不对因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应由使 用者来决定如何正确使用该产品或者采用出于某种特殊目的的生产方式。采纳上述所提到的注意事项有助于避免 在操作及使用产品时可能引起的对财产和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

参考资料：GB/T 16483-2008、GB 13690-2009、GB/T 15098-2008、GB 12268-2012、GB/T 17519-2013、 GB 30000.2-2013～30000.29-201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法规资料。

制作部门：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修改说明：每三年修改一次

附件18

№.：ST2505059

CMA 24002034909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溶性醇酸调合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 ------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s://kefu.gqi.org.cn）或扫描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 ST2505059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溶性醇酸调合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425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主漆1kg+稀释剂0.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6月05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06月26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Q/MDTL 2-2024 《水溶性醇酸调合漆和水溶性醇酸钢结构漆》（水溶性醇酸钢结构面漆）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11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5年06月26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组分比例：10：2(主漆：稀释剂，质量比)

批准：Approved by　　审核：Checked by　　主检：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 ST2505059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	在容器中的状态		GB/T 25251-2010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	符合	合格
2	施工性		GB/T 25251-2010	施工无障碍	-----	符合	合格
3	涂膜外观		GB/T 25251-2010	漆膜平整、光滑	-----	符合	合格
4	粘度（ISO 6号杯，23℃）		GB/T 6753.4-1998	≥35	s	>100	合格
5	细度		GB/T 6753.3-2007	≤100	μm	40	合格
6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2020（乙法）	≤10	h	10（已干）	合格
		实干	GB/T 1728-2020（甲法）	≤24	h	24（已干）	合格
7	柔韧性		GB/T 1731-2020	≤3	mm	1	合格
8	遮盖力（其他）		GB/T 23981.2-2023（甲法）	≤220	g/m^2	99	合格
9	光泽（60°）		GB/T 9754-2007	≥10	-----	17.4	合格
10	不挥发物含量（125℃±2℃，1h）		GB/T 1725-2007	≥50	%	75.6	合格
11	耐水性（6h）		GB/T 1733-1993（甲法）	无明显起泡、开裂，允许轻微变色、失光	-----	无起泡、无开裂、无变色、无失光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 .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邮箱: zjb@gqi.org.cn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jj@gqi.org.cn